

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洁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英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胡振国

项 目 负 责 人 ：李世珍

报 告 编 写 人：陈洁

编制
单位 湖南洁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576853677

传真 /

邮编 410007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 96
号润和商业广场 1 栋-11 栋及
地下室 6-18016

建设
单位 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3574362272

传真 /

邮编 416700

地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永顺县灵溪镇南山社区永顺大
道 92 号华苑小区 6 栋

**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明细
1	核实产品库房的防渗和固废收集要求	已核实，见 P13
2	补充废水检测相关内容、核算废水处理效率	已补充，见 P57，P65
3	核实实际建设内容、项目设备表	已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 P11-12，项目设备表见 P14-15
4	核实危废暂存间面积变小合理性，危废种类	已核实，建设单位可根据危废生产数量及时联系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面积变小对环境不会造成影响，危废种类见 P26
5	核实事故应急池的容积	已核实，见 P19-20
6	核实总量核算	已核实，见 P66
7	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见 P107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概况	9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36
表四、审批部门相关意见	4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5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5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68
表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1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6：原辅材料用量

附件 7：生产运行记录表

附件 8：排污权证

附件 9：危废清运协议

附件 10：污水入园协议

附件 11：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利用资质认定书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监测布点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现场照片

附图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猛洞河工业园区 东经 109°49'55.88135", 北纬 28°58'2.79408"				
主要产品名称	拆车拆解后的可利用物资				
设计生产能力	拆解车辆 5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拆解车辆 5000 辆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1.4	
建成时间	2022.10	调试时间		2025.03.24~2025. 06.24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5.03.29~03.30	劳动定员		15 人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湘西自治州生态 环境局永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博大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审批文号	州环评（永顺）【2 021】4 号	审批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2.18%
实际总概算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5 万元	比例	2.5%

1.1 验收监测依据

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并于 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8)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2021】70 号）；

(9)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规范性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
-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5)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 (1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总则》（HJ819-2017）；
- (17)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2) 《关于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评（永顺）【2021】4 号，2021 年 4 月 21 日。

1.1.4 相关技术资料

(1) 项目委托书；

(2) 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根据《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采用的标准，有新标准按新标准进行更新。

1.2.1 环境质量标准

1.2.1.1 环境空气

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

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具体标准值详见如下：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基本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年平均	200	μg/m ³	
其他项目				
非甲烷总烃	/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2.1.2 地表水质量标准

项目地表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mg/L）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制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Ⅲ类标准
COD _{Cr}	≤20	mg/L	
BOD ₅	≤4		
NH ₃ -N	≤1.0		

TP	≤0.2	个/L mg/L	
石油类	≤0.05		
粪大肠菌群	≤10000		
溶解氧	≥5		
高锰酸钾指数	≤6		
挥发酚	≤0.005		
氟化物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1.2.1.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1-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III类标准）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氨氮	mg/L	≤0.50	
总硬度	mg/L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氯化物	mg/L	≤250	
硫酸盐	mg/L	≤250	
挥发酚	mg/L	≤0.002	
耗氧量	mg/L	≤3.0	
硝酸盐	mg/L	≤20.0	
亚硝酸盐	mg/L	≤1.0	
氟化物	mg/L	≤1.0	
氰化物	mg/L	≤0.05	
六价铬	mg/L	≤0.05	
砷	mg/L	≤0.01	
汞	mg/L	≤0.001	
铅	mg/L	≤0.01	
镉	mg/L	≤0.005	
铁	mg/L	≤0.3	
锰	mg/L	≤0.1	
总大肠菌群	mg/L	≤3.0	
细菌总数	mg/L	≤100	

石油类	mg/L	/	
-----	------	---	--

1.2.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切割、压实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汽油卸油收集过程无组织挥发的有机废气。其中切割、压实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汽油卸油收集过程无组织挥发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体计）厂界外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标准值见下表。制冷剂回收装置配备不同的储存容器对不同的制冷剂进行分类回收，不同的汽车空调制冷剂由专业人员采用冷媒回收机整体抽走收集后分别用钢瓶密封存放，无外排。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H=15m		
颗粒物	3.5	120	1.0
非甲烷总烃	/	120	4.0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制	限制含义
NMHC	30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	------------	----

食堂油烟	2.0	mg/m ³
------	-----	-------------------

1.2.2.3 废水

废水在企业内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规定表 1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1-8 进水水质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规定表 1B 级标准
2	COD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4	总氮	≤45	
5	总磷	≤5	
6	氨氮	25	
7	石油类	≤20	
8	动植物油	≤100	

表 1-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单位	一级标准 B 级
1	COD	mg/L	60
2	BOD ₅	mg/L	20
3	SS	mg/L	20
4	动植物油	mg/L	3
5	石油类	mg/L	3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
7	总氮（以 N 计）	mg/L	20
8	氨氮（以 N 计）	mg/L	8（15）
9	总磷	mg/L	1
10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 ⁴
11	动植物油	mg/L	3
12	pH	无量纲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2.2.4 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1.2.2.5 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固废处置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2.3 总量控制

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3 号），湖南省对 COD、NH₃-N、SO₂、NO_x、VOCs 五项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其中 COD、NH₃-N、SO₂、NO_x 为约束性指标，VOCs 为指导性指标。

根据项目工程特征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COD、VOCs（卸油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及制冷剂废气），将其纳入项目总量指标。根据环评批文要求，建设单位通过市场交易申购了化学需氧量、氨氮指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1 项目总量控制

项目	污染物	指标数量/ (t)
废水	COD	0.08192
	NH ₃ -N	0.08192
废气	VOCs（建议指标）	0.19

表二、工程概况

2.1 项目由来及验收范围

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猛洞河工业园，场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49'55.88135"，北纬 28°58'2.79408"，属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于 2021 年 1 月委托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4 月 20 日，取得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关于《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评（永顺）【2021】4 号）。2021 年 4 月开始施工，直至 2022 年 10 月工程主体全面完工，后安装环保设备，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33127MA4RHN178X001Q，后续因认定经营资质，2025 年 3 月取得经营资质，2025 年 3 月开始进入生产调试阶段。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拆解车辆后的可利用物资，产能为年拆解车辆 5000 辆，其中拆解新能源车辆 1000 辆，传统燃料汽车 4000 辆，同时根据《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确定本次验收内容为：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厂主体、公辅、环保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项目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由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湖南洁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2025 年 3 月，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踏勘，结合环评报告及现场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3 月 30 日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开展了现场采样及监测工作。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洁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对厂区环境管理制度、环

保投资、环境监测制度、建设资料、环评批复等执行情况全面系统检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文件要求和规定，结合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并委托专家组成员对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进行自主验收审查工作。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永顺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额：5500 万元；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319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废旧车辆堆放区、产品库房、车辆拆解车间、打包车间、有色金属存放库、利用零部件堆放区及配套基础环保设施等。

生产规模：项目生产产品为拆车拆解后的可利用物资，生产规模为年拆解车辆 5000 辆。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永顺县猛洞河工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49'55.88135"，北纬 28°58'2.79408"。

2.2.2 建设内容

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见表 2-1。

表 2-1：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废旧车辆堆放区	搭设钢架棚，采取三防措施，占地面积为 3498.5m ² ，厂房高度为 12m，设置防渗、防油渗混凝土面层	露天堆放，采取三防措施，占地面积为 590m ² ，设置防渗、防油渗混凝土面层，在堆放区内设置雨水明沟	根据永顺县实际报废车辆数量市场缩小堆放区面积，且报废车辆及时拆解，做好雨水收集措施，对生产无影响。
	车辆拆解车间	一层，钢架式封闭厂房，占地面积为 996.45m ² ，厂房高度为 12m，地面防渗、防油渗，设置排沟	一层，钢架式封闭厂房，占地面积为 996.45m ² ，厂房高度为 12m，地面防渗、防油渗，设置排沟	与环评一致
	打包车间	一层，钢架式封闭厂房，占地面积为 100m ²	一层，钢架式封闭厂房，占地面积为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1#产品库房	一层，钢架式封闭厂房，占地面积为 996.45m ² ，地面硬化并防渗漏、防油渗	厂区内建设有 1 座产品库房，一层，钢架式封闭厂房，占地面积为 996.45m ² ，地面硬化并防渗漏、防油渗，一般工业固废、有色金属存放库和利用零部件堆放区均分区堆放至产品库房	根据生产实际改变，做好分类管理工作，更有利于环境管理
	2#产品库房	一层，钢架式封闭厂房，占地面积为 996.45m ² ，地面硬化并防渗漏、防油渗		
	有色金属存放库	一层，钢架式封闭厂房，占地面积为 305.66m ² ，地面硬化并防渗漏、防油渗		
	利用零部件堆放区	一层，搭设钢架棚，采取三防措施，占地面积为 727.72m ² ，地面硬化并防渗漏、防油渗		
环保	废 车辆拆	1 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经 1 个 15m 排气筒	1 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经 1 个 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气 治 理 措 施	解粉尘	(Q1) 高空排放	(DA001) 高空排放	
		车间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油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回收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厂区绿化	拆解车间增加一套油气回收装置，环境友好型变动
		食堂油烟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大于 75%，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	食堂安装抽油烟机，通过风机排放至屋外	厂区食堂属于家庭式作业，改为抽油烟机，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 废 治 理 措 施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不可利用物(破损的废玻璃、废橡胶、废塑料等混合碎料)、除尘灰，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00m ²)，位于利用零部件存放区，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堆放于 1#产品库房，分类分区存放	根据生产实际改变，做好分类管理工作，对环境无影响
		危险固废	于拆解内设置一危废暂存间 (200m ²)，各类危废分区储存、设置	于厂区西侧设置危废暂存间，使用墙隔成 5 个小间，总面积为 120m ² ，便于危废分类存放	危废暂存间面积发生变动，危废是依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可根据生产期内危废产生量及时联系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对环境无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测井、配套设置消防栓等系统、强化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等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依托园区地下水井，配套设置消防栓等系统、强化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等	园区地下水井位于项目地东南侧 700m，位于项目所在地下游，可以依托园区地下水井

				进行监测。

根据实地踏勘和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因最终购买厂商不同，主要设备与环评有所差别，但全用于汽车拆解。项目主要设备及数量见下表：

表 2-2：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1	小车预处理平台	/	套	1	/
2	大车预处理平台	ZD-G-5	套	1	9m 下沉式地沟轨道+接油盘+工作站+储存容器 4 个
3	等离子切割机	LGK-130	台	1	/
4	大力剪及压车夹具	/	套	1	/
5	液压打包压块机		台	1	/
6	拆车机	DH225LC-9	台	1	/
7	举升翻转机	YF-T-3.0	台	1	/
8	悬挂手持液压剪	TC211	台	1	/
9	氟利昂回收机	JC-L180A	台	1	/
10	动力总成拆精拆解台	PT-X-1.0	台	1	/
11	扒胎机	TWC-401NIC	台	1	/
12	接油机	LAUNUCHT OC-217	台	1	/
13	发动机转运托盘	LX-1.2*1.1*0.15	辆	1	/
14	承重物料周转台车	LP-1.0*1.0	台	3	/
15	空压供气设备		套	1	高端永磁变频空压机+冷干机+储气罐+过滤器 2.4 立方 Q/P/S×3 支
16	真空抽油机	0D720 X	台	1	/
17	叉车	杭叉 CPC35	辆	1	/
18	拖车		辆	1	/
19	电子地磅		套	1	100t
20	油液储存容器		个	8	200L
21	行吊		套	1	10T/15.5
22	货架		组	20	200*60*200 黑色
二、安全设施设备					
1	箱式安全气囊引爆箱+引爆器	BL-X-3	套		/
2	灭火器	鸿安 MFZ/A BC5 干粉式	个	34	/

3	消防栓	鸿安	个	12	/
4	紧急洗眼器	驿众	个	1	/
5	烟雾报警器	OWY-GD-86 8	个	2	/
三、环保设施设备					
1	废水收集管（井）	/	个	7	/
2	油水分离系统	YJ8978-III-3	套	1	/
3	放油机	YS-Z-2	套	1	/
4	油液储存容器		个	8	200L
5	真空接油机	LAUNCHTO C-217	台	1	/
6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 冷剂回收机	/	台	1	/
7	钢瓶	/	个	2	13L
8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 器和铅酸蓄电池存 放箱	/	个	4	LX-1.2*1.0*0.76
9	脉冲布袋除尘器	DMC-64	套	1	/
四、新能源汽车拆解设备					
1	绝缘电阻测试仪	UT505A	套	1	/
2	温度探测仪	VC304F	个	1	/
3	断电阀	智峰	个	1	/
4	止锁杆	/	个	1	/
5	保险器	F-FT-1	个	1	/
6	专用测试转换接口	AE150	个	1	/
7	高压绝缘棒	高压令克棒	个	1	/
8	绝缘吊具以及夹臂	/	套	1	/
9	机械手	JK-JYJDQ24	个	1	/
10	门式举升机	JL-3500	台	1	/
11	电池升降托举车	YJ-DN-01	台	1	/
12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 油机	OD720 X	台	1	/
13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 冷剂回收机	SL-180A	台	1	/
14	绝缘救援钩	JY-200 型	个	1	/
15	绝缘承重货架	/	组	2	200*60*200
16	手动拆解工具	/	套	1	32 件汽车快修组套
17	动力电池转运托盘	/	个	2	/

18	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	FDY60025A	台	1	/
----	------------	-----------	---	---	---

2.2.3 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永顺县灵溪镇猛洞河工业园。根据实地踏勘，项目与环评阶段周边建设变化不大，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位置关系			环境保护对象功能	环境保护要求
		方位	山体阻隔	最近直线距离 m		
环境空气	杨家坪	西南	有	2415	居民，约 2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埃溪	西南	有	2261	居民，约 200 人	
	那岔村	东南	有	1914	居民，约 300 人	
	坝科	西南	有	1501	居民，约 50 人	
	沙西枯	西南	有	1065	居民，约 50 人	
	石堤湖	西南	有	805	居民，约 120 人	
	岔包	西南	无	260	居民，约 50 人	
	老寨	西北	有	1078	居民，约 60 人	
	岔那村	西北	有	713	居民，约 400 人	
	永顺县城区	北	有	1183	居民，约 147210 人	
	溪州新城	西北	有	1097	居民，约 24600 人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 类功能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猛洞河	西	有	764	中河，景观娱乐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句坪溪	西	有	490	季节性溪沟	
生态环境	猛洞河国家级风景名胜	北侧，与项目所在地最近直线距离 100m			国家级风景名胜	保持原有使用性质
	湖南不二门国家级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	东南侧，与项目所在地最近直线距离 1805m			国家级森林公园	

2.2.4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猛洞河工业园，项目用地分为两部分，场地一为生活区，包括厨房、杂物间、办公楼及停车位；场地二为生产区，包括危废间、拆解车间、打包车间、产品库房、废旧车辆堆放区等，废旧车辆堆放区位于拆解车间东侧，减少运输距离；危废间位于厂区最西侧，靠近厂区出入口，远离生产车间，降低危险废物泄漏时影响车间安全的风险，产品库房位于拆解车间南侧，与厂区东南侧低洼处设置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和沉淀池，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项目周边主要为生产企业，无集中居民点。从平面布置来看，各环境风险源保持一定距离，生产时互不影响，总平面布局合理。

2.2.5 项目环保投资

表 2-4 项目实际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20m ³)	依托原有	厂区内新增一处卫生间，化粪池(18m ³)	5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32m ³)、油水分离器、防渗	10	初期雨水池(60m ³)、油水分离器、防渗	12
	车间地面拖洗废水	沉淀池(2m ³)、油水分离器、防渗	3	沉淀池(10m ³)、油水分离器、防渗	5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2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20
	无组织废气	加强通风、绿化	2	增加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油气，加强通风和绿化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设置于产品库房1#中，占地面积为100m ²)	5	一般固废暂存库(设置于产品库房1#中，占地面积为100m ²)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1	生活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200m ²)、重点防渗、防油渗、设置裙脚、	10	危险废物暂存间(120m ²)、危废暂存间设置5个隔间，分类分区存放、重点防渗、防油渗、设置裙脚、导流	8

		导流沟、集油池 (5m ³)		沟、集油池 (5m ³)	
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对重点防渗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一般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50	采取分区防渗，对重点防渗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一般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50
风险防控	消防废水应急池（72m ³ ）		5	消防废水应急池（60m ³ ）	4
	应急设施，设置地下监测井		10	按需购买应急设施，依托园区地下监测井	7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降噪措施。		2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降噪措施。	2
排污口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源设置标示牌，废水、废气排口设置采样点		2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源设置标示牌，废水、废气排口设置采样点	2
合计			120	合计	125

项目因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暂存间面积发生变化、应急池面积减小等工程变化导致环保投资发生变化，实际环保工程投资为 125 万元，总投资为 5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2.27%。

2.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踏勘及环评资料对比，项目实际建设变更情况如下：

表 2-5：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表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	变更影响
修建容积为 32m ³ 的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容积 2m ³ ，事故应急池 72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实际容积为 60m ³ ，沉淀池容积 10m ³ ，事故应急池 60m ³	根据施工图纸变动，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和消防应急池均为地埋式，可接纳厂区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防止措施为加强通风、绿化	增设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减少油气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和绿化	环境友好型变动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20m ²)、危废暂存间设置 5 个隔间	根据施工图纸变动，危废间面积减小，危废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隔间设置更有利用分类存放危废
设置地下监测井	依托园区地下水井监测	园区地下水井位于项目地东南侧 700m，位于项目所在地下游，可以依托监测，对环境无影响
生活区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区依然沿用，但为	化粪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经化粪池

池（20m ³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方便生产工人生产厂区建设卫生间，通过化粪池（18m ³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池处理后和车间拖洗废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取得园区污水处理厂许可
在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	在食堂设置抽油烟机	企业属家庭式作业，油烟产生量较少，抽油烟机可以满足需求

雨水收集池容积论证

本项目道路及广场路面冲刷雨水，项目总面积为 13192m²，其中项目生活区占地面积为 2593m²，包括厨房、杂物间、办公楼、停车位等，污染较小，不加算初期雨水量；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10599m²，除去建筑面积、绿化面积，生产区的集水面积为 1938.65m²。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手册，本项目参照吉首市暴雨强度公式，降雨强度与设计重现期、降雨历时的关系如下：

$$q=(986.10+668.071\lg T)/(t+2.9820)^{0.5142}$$

q——设计降雨强度，L/s·10000m²；

T——设计重现期，a；

t——降雨历时，min。

室外地面降雨历时一般取 10~25min，t 取 15min；T 取 3a。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q=260.34L/s·10000m²，项目占地面积除去建筑占地面积、绿化面积等，汇水面积为 1337.9m²，场地内道路为水泥地面，项目地势较为平坦，径流系数取 0.9。通过计算，项目生产区初期雨水量为 45.42m³/次。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施工图纸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发生变化，为 60m³，可完全接纳厂区前 15min 的初期雨水。

事故应急池容积论证

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的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池容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事故池}} \equiv (V_1 \pm V_2 \pm V_{\text{雨}})_{\text{max}} - V_3$$

式中：（V₁+V₂+V_雨）_{max}——为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m³；

V₁ ——为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³；

V₂ ——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m³；

$V_{雨}$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的最大降雨量， m^3 ；

V_3 ——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 m^3 ）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 m^3 ）之和。

参数选取：

① V_1 参数选取：本项目储存的废油液泄漏的话为液体扩散，废油液采用桶装（200L/桶），厂区内最大储存量为 8 桶，因此泄漏物料最大量为 $1.6m^3$ ；

②消防用水量(V_2): $V_2=Q_{消} \times t_{消}$ 。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每个室外消防栓的用水量应为 10L/s~15L/s，此处选 10L/s 计算，假设发生事故时按 1 个消防栓供水计算，事故时间按 30min 计算，故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18m^3$ 。

③雨水量($V_{雨}$):

式中： $V_{雨}$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10qF$$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mm；取 $qa=1414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计算时 n 取 153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项目废油桶暂存于生产区中的拆解车间内，汇水面积为 $1337.9m^2$ ，则 $V_{雨}=12.36m^3$

④ V_3 ：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 m^3 ）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 m^3 ）之和， $5m^3$ 。

$$V_{事故池}=(V_1+V_2+V_{雨})_{max}-V_3=1.6+18+12.36-5=26.96m^3。$$

项目在厂区东侧建设一座 $60m^3$ 的事故应急池，该事故应急池容积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如下：

表 2-6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	备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根据业主提供的项目工况表,项目生产能力未超负荷运行,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猛洞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业主提供的项目工况表,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新增新能源拆解工艺,新能源拆解工艺与传统汽车拆解工艺仅多一项动力电池拆卸处理,未新增排污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入猛洞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未新增排放口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主要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废气排放口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通过加强绿化、夜间不生产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危废间、化粪池、沉淀池等采取重点防渗等措施；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更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增加新能源汽车拆解污染物污染量排放论证

随着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的进步，新能源汽车在汽车市场所占比重逐年上升，随之带来的报废新能源汽车数量上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6 年发布的第 9 号公告《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中明确提出报废汽车的回收在循环经济中具有不容忽视的地位和作用，为面临报废新能源汽车数量增多的情况，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在永顺县猛洞河工业园投资建设的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项目决定新增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原环评中设计生产能力为年拆解车辆 5000 辆，其中小型车 3500 辆，中型车 300 辆，大型车 200 辆和摩托车 1000 辆；现根据汽车市场变化变为年拆解车辆 5000 辆，其中小型燃油车 2500 辆，新能源汽车 1000 辆，中型车 300 辆，大型车 200 辆和摩托车 1000 辆，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与传统燃料汽车拆解工艺相比，仅在预处理过程中增加动力电池和驱动电机工艺。

1、废气排放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压实产生的粉尘、卸油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制冷剂废气、食堂油烟、危废暂存间异味等。其中切割、压实产生的粉尘计算方式与每天切割工作时间有关，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拆解车辆 5000 辆，与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一致，故增加新能源汽车拆解不会导致粉尘排放量增加。根据《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分析，项目新增新能源汽车拆解后，项目产生的废油夜收集量为 39.3t/a，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889）中零售加注时的 0.29%损失率估算，该部分排放量为 0.114t/a，低于环评设计量。其余制冷剂废气、食堂油烟和危废暂存间异味与仅有汽车拆解总规

模有关，本次验收变动为仅新增拆解新能源车辆，但拆解总规模不变，故这三部分废气排放量与环评设计一致。

2、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地面拖洗废水、生活废水，这两部分废水的产生量与汽车拆解规模无关，故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均不会发生变化。

3、固废产生量

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料汽车产生的固废源强有所区别。根据《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中相关材料及同类型企业经验数据的类比分析，单辆车型拆解后的各个产品名称及其重量和用途。

表 2-7 单辆报废机动车拆解产品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辆报废机动车所含平均重量 (kg)					备注
		小型 燃油 车	中型 车	大型 车	新能 源汽 车	摩 托 车	
1	发动机	150	460	900	/	30	回收利用
	发电机	/	/	/	179	/	
2	保险杠	10	25	50	10	/	
3	变速器	65	350	700	65	7	
	散热器	10	50	100	10	/	
4	车门	80	220	450	80	/	
5	轮胎	40	330	650	40	16	
6	塑料	40	100	200	40	5	
7	有色金属	50	160	328	50	2	
8	座椅	90	160	320	90	3	
9	车身	350	1945	4000	350	25	
10	悬架	180	870	1800	180	5	
11	废电动车动力蓄电池	/	/	/	387	/	
12	废电动车充电器	/	/	/	5	/	
13	油箱	10	40	80	/	5	
14	减震器	/	/	/	/	13	
15	玻璃	50	105	150	50	/	危险废物
16	废油液（汽油、柴油、润滑油、机油、液压油、制动液等）	10	21	30	/	2	

17	制冷剂（主要为 R134a）	1	2	3	1		
18	含有毒物质部件（汞、铅、镉、六价铬）	1.5	3	4	1.5	/	
19	废蓄电池	18	50	73	18		
20	废电容器	1	2	3	1	0.5	
21	废尾气催化剂	1	3	4	/	0.5	
22	气囊（已爆破）	3.5	4	5	3.5	/	副产品
23	不可利用废物（废皮革、人造革、纤维、海绵等）	39	100	150	39	4	一般固废
24	合计	1200	5000	10000	1600	120	/

根据各项车型车辆拆解数量进行归类整理，确定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环评阶段产量	验收阶段产量
1	玻璃	车窗、反射镜及车灯。	236.5	236.5
2	钢铁	主要产生于车门、发动机罩、车架纵横梁、车厢纵横梁、车轮、刹车盘等处的属高强度钢；产生于排气系统、防撞弓形梁、保险杠、后挡板、发动机支架等不锈钢。	5266.5	4847.5
3	有色金属	废线缆、保险杠、发动机罩、车门、行李箱、车身面板、轮毂、轮外饰罩、制动器总成的保护罩、消声罩、防抱死制动系统、热交换器、车身构架、座位、车厢底板、仪表盘等变形铝合金、散热器、分水管、滤清器芯、管接头和化油器等的普通黄铜、座椅骨架、轮圈、仪表盘骨架、转向盘、变速壳、离合器壳、缸盖、进气歧管、车门框架等。	853.1	1487.1
4	皮布制品	座椅、内饰、安全带等	430	430
5	橡胶	轮胎、管道、减振件、防尘罩、胶带、油封绝缘片和密封条。	390	385
6	塑料	水箱面罩栅板、百叶窗、后视镜外壳、尾灯罩、仪表盘的 ABS；保险杠、仪表板、内外小饰件的 PP；单板、油箱盖的 PBT；挡板、轮罩、气管格栅的 PA；轮罩的 PPO；保险杠、车门、车灯、挡泥板的 PC；仪表板、轮罩、单板的 PVC；端面饰板、保险杠软面板、挡泥板、翼子板、车门、减震器的 RIM-PU；散热器的水室和燃油箱。	262.5	463.5
7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	14.45	14.45
小计			7453.05	7864.05

8	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固废）	废蓄电池	/	94.6	94.6
9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	5.2	5.2
10		废尾气催化剂	/	5.7	4.7
11		废油液	主要产生于发动机、气缸等，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	49.3	39.3
12		废空调制冷剂	车载空调	4.7	4.7
13		含有毒物质部件	含汞开关	6.95	6.95
14			线束防护层、车轮平衡块		
15			含镉继电器		
16	底盘紧固件				
小计 /				166.45	155.45
17	一般固废	其他不可利用	主要为陶瓷、泡沫、装饰材料、碎玻璃等。陶瓷主要产生于活塞、气缸套、配气机构、传感器、减震器等；泡沫产生于车身和车骨架的夹层材料；装饰材料产生于座椅汽车内饰的布料、皮料等。	200.5	200.5
小计				200.5	200.5
合计				7820	8220

在验收现场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为提升车间空气质量，为处理废油类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新增了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前文分析，新增新能源车辆拆解后，废油类的产生量为 39.3t/a，挥发性有机气体的产生量按 0.29%计，则挥发性有机气体的产生量为 0.114t/a，该部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60%，活性炭吸附的效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3 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通用源项核算系数手册中附表 9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效率表，吸附法的处理效率为 48%，则活性炭需要处理的挥发性有机气体为 $0.114 \times 0.6 \times 0.48 = 0.033\text{t/a}$ ，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督促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及及时换炭的通知“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倍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则本项目的活性炭吸附炭吸附量为 $0.033 \times 5 = 0.165\text{t/a}$ 。

表 2-9 本项目危废产生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及代码	环评阶段核算 (t/a)	验收阶段核算 (t/a)
----	----	-------	-----------------	-----------------

1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 物(900-199-08、 99-214-08)	49.3	39.3
2	污水处理废油 及污泥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 物(900-210-08)	0.17	0.17
3	废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94.6	94.6
4	含有毒物质部 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6.95	6.95
5	含油废抹布、手 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	2
6	废尾气净化催 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5.7	4.7
7	制冷剂	HW45 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261- 084-45)	4.7	4.7
8	废电容器	HW10 多氯(溴) 联苯类废物(90 0-008-10)	5.2	5.2
9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 物(900-039-49)	/	0.165
合计			168.62	157.785

本项目保持年拆解车辆 5000 辆不变，根据产品方案对比，环评阶段年拆解传统燃油车辆 3500 辆，中型车 300 辆，大型车 200 辆，摩托车 1000 辆，产生危废 166.45t/a。现根据市场变动，变为年拆解传统燃油车辆 2500 辆，中型车 300 辆，大型车 200 辆，新能源汽车 1000 辆，摩托车 1000 辆，产生固废 155.45t/a，未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上表对比，原环评中产生危废量为 168.62t/a，现新增新能源拆解后，危废产生量为 157.785t/a，并未增大危废产生量，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联系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第 12 条“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仍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且相比环评阶段危废产生量减少，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加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无重大变动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

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3.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车辆拆解后的可利用物资。主要原料有:废旧车辆、乙炔、氧气等。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30日不定期进行生产,调试监测期间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2-9。

表2-9 验收监测调试期间(2025.03.25-2025.03.30)原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调试监测期间内消耗量
1	废旧车辆	15 辆
2	乙炔	/
3	氧气	8 瓶
4	电	300 度
5	水	12m ³

2.3.2 项目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在2025年3月29日-2025年3月30日,共生产2天。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调试期实际补充新鲜水量约为12m³。项目生活用水约为4m³/2d,车间地面拖洗用水约为4.5m³/2d,厂区降尘用水为2.5m³/2d,绿化用水为1m³/2d。本项目调试期间共洒水2天,该部分水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项目调试期水平衡图详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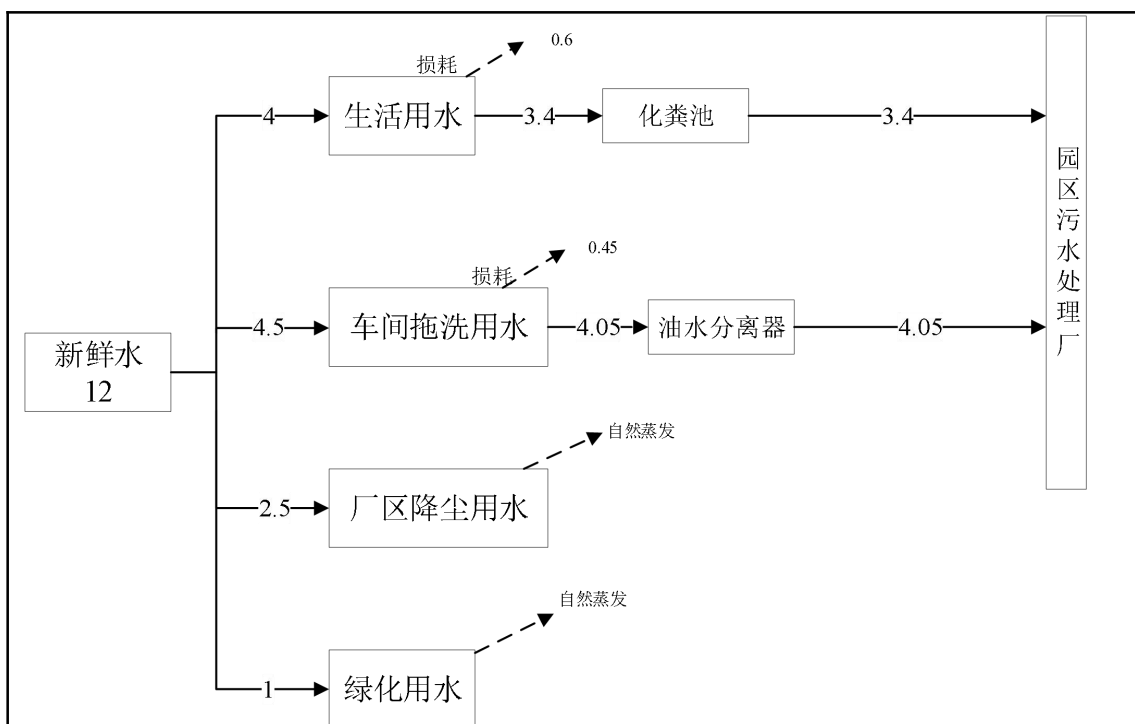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³/2d)

2.4 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4.1 传统燃料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1) 检查和登记

①报废汽车进厂后，人工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有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相应的收集桶先收集泄漏的液体，防止废液跑冒滴漏。

②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 拆解预处理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清洗点，车辆及拆解的零部件均不清洗，含油零部件、

油箱、油管等采用一次性抹布擦拭，抹布不清洗。

①拆除蓄电池

人工用螺丝刀等辅助工具将蓄电池整体从汽车上拆除，拆除后的蓄电池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整个直接运至废蓄电池（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拆除安全气囊后引爆

安全气囊引爆工艺说明：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安全气囊内的叠氮化钠发生反应生成大量的氮气和钠，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反应生成硅酸盐，氮气则充入气囊，引爆气囊。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引爆，从报废汽车上拆下气囊置于引爆箱体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的安全。

③拆除三元催化器、电容器

三元催化器即尾气净化催化器，是安装在汽车排气系统中机外净化装置，可将汽车尾气排出的 CO、HC 和 NO_x 等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 CO₂、O₂ 和 H₂O。三元催化器载体一般由三氧化二铝制成，催化剂用的是金属铂、铑、钯，将其中一种喷涂在载体上，就构成了净化剂。

拆除后的三元催化器整个送危废暂存间内，不再进行拆解，定期交由湖南永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汽车电容器含多氯联苯，属于危险废物。拆除后的汽车电容器不再拆解，送危废暂存间，与三元催化器分区储存，定期交由湖南永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④排空和收集车内废油液（汽油、柴油、制动液、防冻液、废机油、废润滑油等）

采用废油抽取机将各类废油液（汽油、柴油、制动液、防冻液、废机油、废

润滑油等)分别抽至专用容器内,密闭储存,各种废油液的排空率大于90%。各种废油液单独收集暂存于废油液(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永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液的收集、排空均在预处理车间内完成,预处理车间地坪进行了防渗处理。废油液采用油泵抽取,排空率高,且防滴漏效果好,少量跑冒滴漏的废油液采用接油盘收集,并转移至相应容器内。

⑤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

采用冷媒回收机抽取空调系统中的制冷剂至专用的密闭容器,定期交由湖南永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⑥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采用气动工具拆除油箱和燃料罐,拆除后采用一次抹布擦拭后作为废钢铁回收利用。

⑦拆除机油滤清器(有毒部件)

采用扳手等工具拆除机油滤清器,拆下来的废机油滤清器置于存放箱中,定期交由湖南永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报废机动车暂存

将报废汽车存放于厂区内废旧车辆堆放区,不设置中转场,暂存期限为3个月并在3个月之内完成拆解。报废机动车存放应避免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尽量使上下车辆的重心重合,且不超过3层,其外侧高度不超过3m,内侧高度不超过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与其它废弃物分开存储。

(4) 拆解加工

预处理后的报废汽车,利用气切割机(仅对汽车前后桥、发动机连接部位气割)、等离子切割机(仅对货车车厢、纵横梁切割)或拆解机将车体解体加工,汽车拆解过程中仅在拆除零部件时根据需要对车体进行剪断,不进行破碎。

报废的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经预处理后的报废车辆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拆解:

①拆除玻璃;

②拆除包含有毒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的部件);

③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 ④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 ⑤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 ⑥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 ⑦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 ⑧拆除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5）储存及管理

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在室内存储。本项目废钢铁采用压块机压块后贮存外售。尺寸较大的废钢铁先经剪切机剪切后再压块处理。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项目拆解的大中小型车中，大中型车的拆解时间（不含前期的检查和登记时间）约 1.5 小时，小型车的拆解时间（不含前期的检查和登记时间）约 1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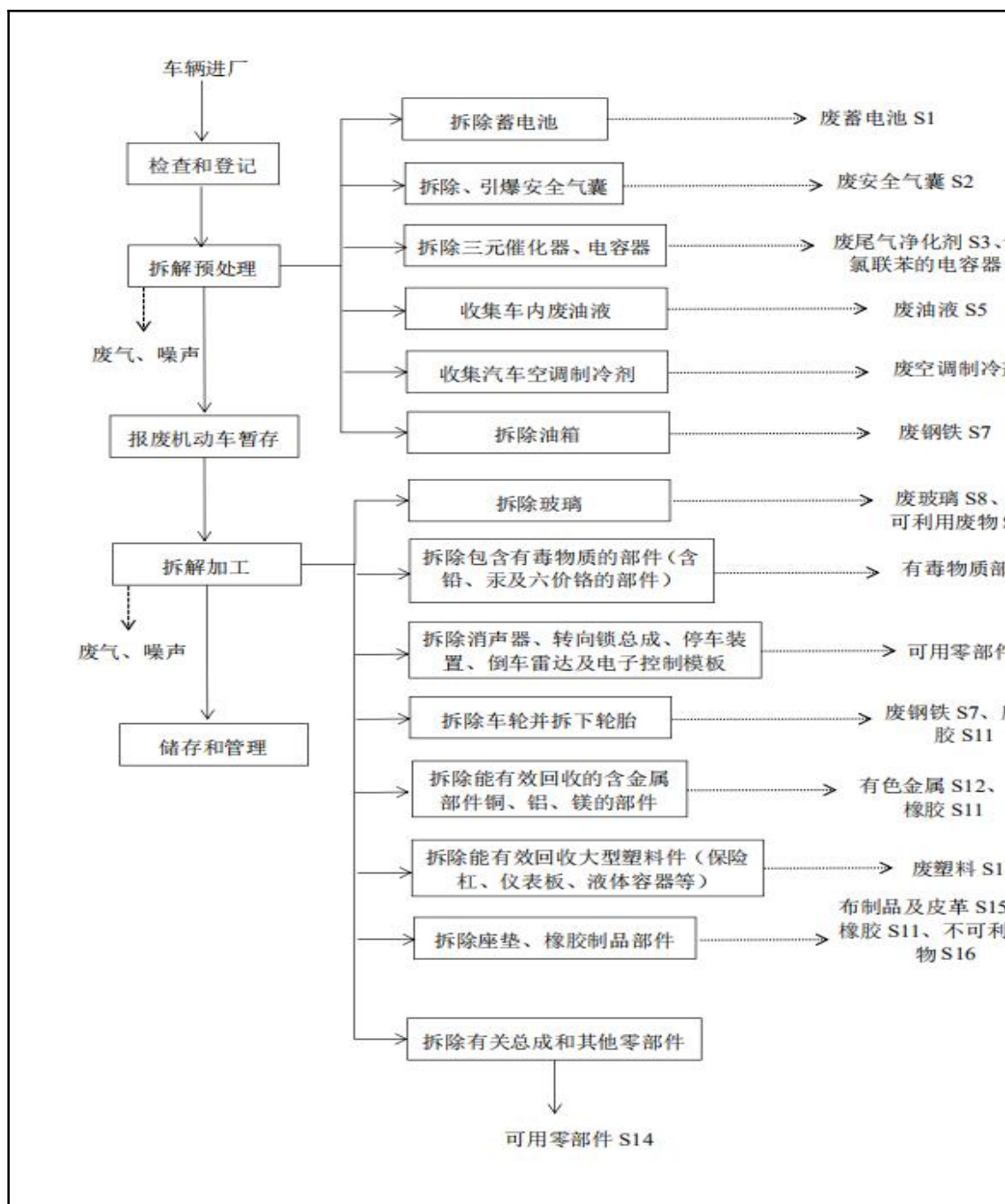


图 2-2 传统燃料汽车拆解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4.2 摩托车拆解工艺

(1) 报废摩托车总体拆解工艺路线

①拆除连接车身的全部电线连接，拆除仪表、照明系统、信号系统等电器设备；

②拆除车轮；

③拆除座垫、后箱等；

④拆开传动装置及连接件；

⑤拆开变速操作杆件、离合器操作件等及其各种连接；

⑥拆除发动机、变速箱以及与其零部件相连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

⑦拆除前后叉、链条、油箱以及余下的零部件和车架总体。

（2）分类处置

从报废摩托车上拆解下来的零件或材料首先考虑再利用。拆解出的制动液、废油等按照规定分类放置。再利用的和废弃的油液箱标明清楚，便于辨别。拆解后分拣出全部可再利用和可再循环使用的零部件及材料，剩余的车身、车架部分，没有再利用价值或不符合再循环利用的零部件，分类暂存后出售给相关企业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拆解深度

本项目拆解的各种物质不会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将尽快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各种电器也仅从摩托车上拆除，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

③为便于储存、运输及提供外售价值，塑料件按其塑料类型分类后储存。

④经拆解线处理后，将旧车拆卸下的车架总成等大件使用钩机或抓钢机进行简单压实，无需进行破碎，直接外售。

（4）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①拆解报废摩托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②应按照摩托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③存留在报废摩托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剩余油液用抹布擦拭和吸附。

④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5）存储和管理

①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有回收资质处理企业。

②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③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④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

⑤固体废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焚烧、丢弃。

⑥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对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摩托车的拆解时间（不含前期的检查和登记时间）约 0.5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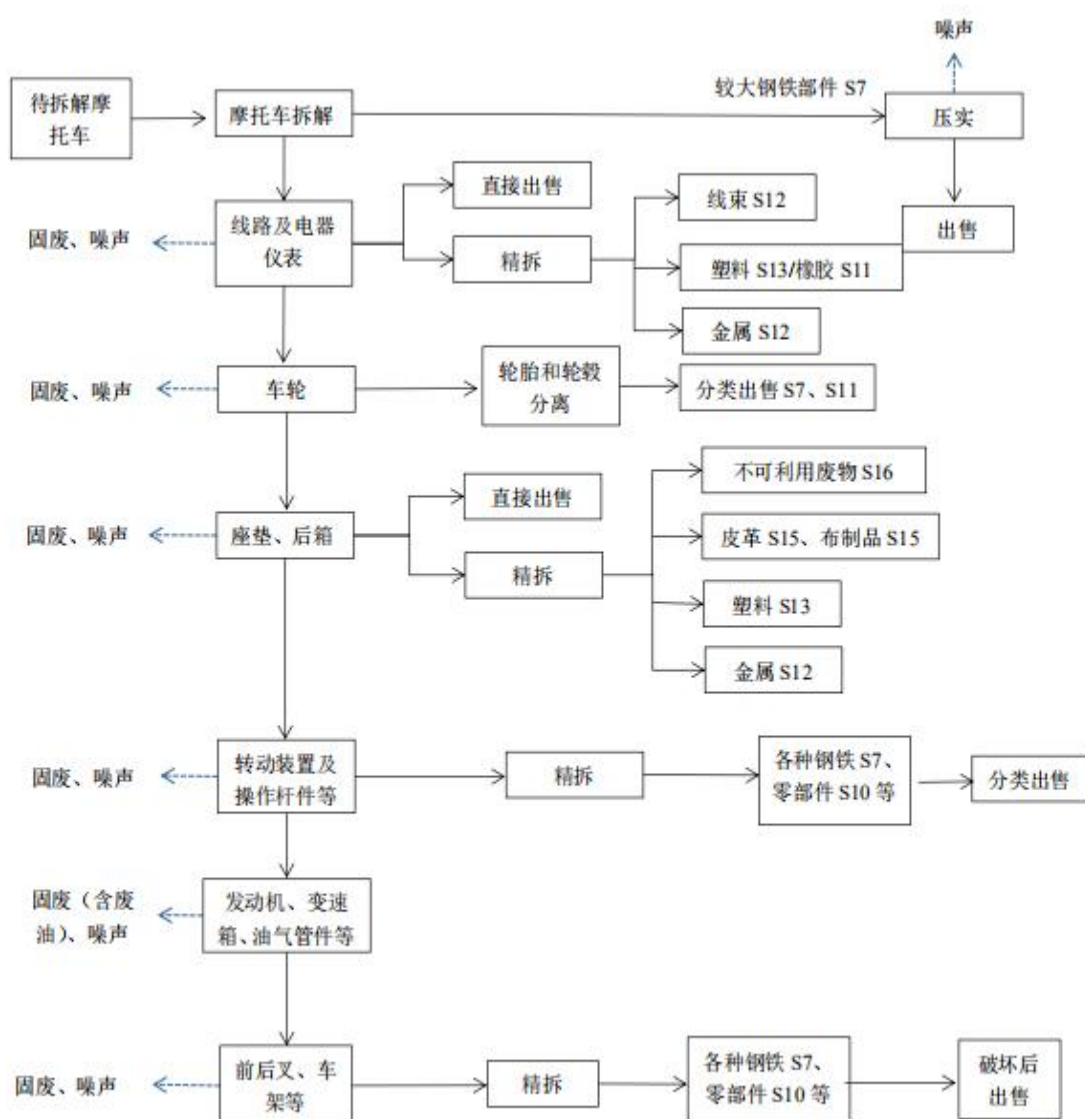


图 2-3 摩托车拆解工艺及产排污图

2.4.3 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

(1) 动力电池拆卸预处理及拆卸

拆解报废新能源汽车时，第一步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等；再断开电压线束，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第二步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后续拆解工艺同传统燃料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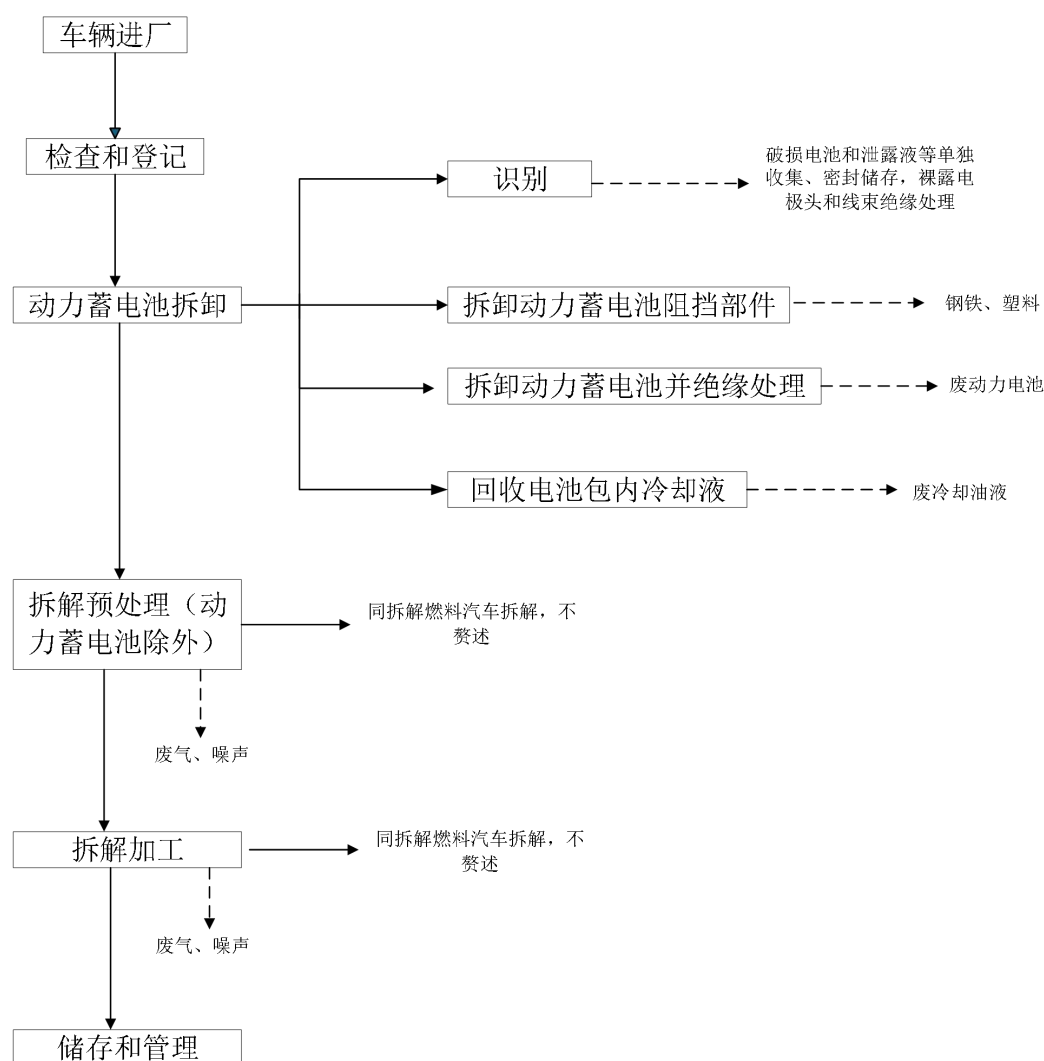


图 2-4 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根据查阅项目环评资料及生产调试期实地踏勘，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为地面拖洗水、绿化用水和道路降尘用水，其中绿化用水和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猛洞河工业园区内，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外排。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不在厂区住宿。厂区设置了一座容积为 18m³ 的化粪池，在项目调试期间生活用水废水产生量为 4m³/2d，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托运至猛洞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场地降尘用水和绿化用水

项目总道路面积为 1938.65m²，在日常营运中需对场地进行洒水降尘，项目绿化面积为 3340.22m²，项目调试期间洒水 2 天，场地降尘用水为 2.5m³，场地降尘洒水全部蒸发。

③初期雨水

经过实地踏勘，项目厂区内设置有完善的雨水收集沟，项目厂区前 15min 的初期雨水将进入靠近拆解车间的低洼处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60m³，初期雨水经沉淀后排入猛洞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④车间拖洗废水

拆解车间总面积为 996.45m²，地面一周拖洗一次，拖洗产生的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和沉淀池处理后排入猛洞河污水处理厂。在项目调试期间车间拖洗用水约为 4m³，污水产生系数按 90%计。

表 3-1：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废水性质	处理设施规模	处置去向
生活废水	化粪池（18m ³ ）	猛洞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车间拖洗废水	油水分离器、沉淀池	

场地降尘用水和绿化用水	/	自然蒸发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60m ³ ）	猛洞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3.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有：切割、压实产生的粉尘、卸油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制冷剂废气、食堂油烟、危废暂存间异味。

①切割、压实产生的粉尘

报废车身经过气割枪等设备拆除掉玻璃、塑胶件后，车身支架最终通过钩机进行压扁、压实后外售，无需对车身支架进行破碎。因此项目汽车拆解粉尘主要为切割烟尘和压实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该环节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②卸油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拆解前，首先用真空吸油机对各类废油夜抽至专用密闭进行储存，并采用活性炭吸附箱对油气进行处理，通过 1m 排气口进行排放。该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③制冷剂废气

报废汽车拆解前，采用冷媒回收机抽取空调系统中的制冷剂至专用的密闭容器中进行存储。在制冷剂收集过程以及残留的制冷剂会挥发产生 VOCs。该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④食堂油烟

职工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项目食堂属于家庭式作业，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由抽油烟机排放。

⑤危废暂存间异味

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有含油抹布、手套、（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废油及污泥、废尾气催化剂、废油液、废电容器、废蓄电池、废空调制冷剂、含有毒物质部件，采取分区储存的方式，各类危废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废尾气催化剂及废空调制冷剂利用钢瓶储存；废蓄电池采用耐腐蚀专用容器（密封箱）码垛堆放；含油抹布、手套、（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废油及污泥及废油液采用密闭桶装；废电容器及含有毒物质部件采用专门的盒装；各类危废均密闭储存，产生的异味较少，设置排风系统，加强危废暂存间的通风，减少异味对人体造成的不适。

表 3-2：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工段/设施	排放性质	污染物	处理设施
切割、压实产生的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采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卸油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采用活性炭吸附+1m 排气口处理
制冷剂废气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专用密闭容器储存
食堂油烟	无组织	食堂油烟	抽油烟机
危废暂存间异味	无组织	恶臭	密闭储存，排风系统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等，主要为抓钢机、气切割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发动机翻转拆状台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降噪和封闭等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噪声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3-3。

表 3-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降噪措施
1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降噪、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

3.1.4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可利用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废玻璃、废塑料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等混合碎料）

主要为拆解过程中经过挑选后无法再利用、回收利用价值低或难以出售的物料，项目调试期间（2025.03.25~2025.03.30）共计拆解车辆 51 辆，共产生不可利用物产生量为 1.99t，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调试期间共产生除尘灰 0.01t。

（2）危险废物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催化剂、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含有毒物质部件和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

固废，含油废抹布、沉淀池、雨水池及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和污泥也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暂存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配备安全气囊引爆器，安全气囊在场内引爆后不再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调试期间产生危险废物 0.05t，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永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员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按 0.5kg/人·天的产生系数，则产生生活垃圾 6kg/d，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3-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名称/产生量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放量	固废属性
一般工业固废				
1	不可利用物（1.99t）	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生产固废
2	除尘灰（0.01）		0	生产固废
危险废物				
1	废蓄电池（0.92t）	分类收集后，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永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0	危险废物
2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0.05t）		0	
3	废尾气催化剂（0.051t）		0	
4	废油液（0.51t）		0	
5	废空调制冷剂（0.05t）		0	
6	含有毒物质部件（含汞、铅、镉、六价铬部件）（0.076t）		0	
7	废弃含油抹布（0.001t）		0	
8	废活性炭（未产生）		0	
其他				
1	生活垃圾（0.036t/a）	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生活垃圾

3.1.5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共设有 1 个废气排放口和 1 个废水排放口，切割、压实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通过油水分离器和沉淀池处理后排入猛洞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均已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及采样口。

表四、审批部门相关意见

4.1 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结论：

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用地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可以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项目在经济损益方面有着正面影响，公众对于本项目的建设多数持支持态度。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车间地面拖洗水、绿化用水和道路降尘用水，其中绿化用水和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车间地面拖洗水经收集后用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猛洞河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取得猛洞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纳。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和沉淀池处理后均排入猛洞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猛洞河污水处理厂采取的处理工艺为“格栅渠→沉砂池→调节池→MBR 一体化设备→紫外消毒→清水池”，出水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不超标。为保证项目建成投产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本项目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对各种设备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

①合理规划项目内平面布局，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靠近厂区中间放置，考虑

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加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夜间禁止生产。

项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由于其行业特征，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固体物质，其中大部分以目前的技术水平是可利用的，即作为本项目的产品，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直接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再生利用，不在厂区内进行进一步拆解加工。其余不可利用的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员工日常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可利用物，即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废玻璃、废塑料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等混合碎料，以及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催化剂、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含有毒物质部件均属于危险固废，含油类抹布、沉淀池、雨水池及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和污泥也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120m²危废暂存场分类分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汽车拆解粉尘主要为切割烟尘和压实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压实过程产生的细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到厂外；切割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处理达标后由15m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卸油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及制冷剂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为无组

织排放，排放速率远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绿化环境较好，通风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采用经国家环保协会认证、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抽油烟处理装置，确保油烟废气达标排放，净化后油烟浓度可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排放要求，排入外环境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量和合理使用，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三同时”工作落到实处。工程竣工后，应按环保有关法律法规向环保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该项目的环保工程的处理设施不得擅自停用，如确需停用，必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部门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

（3）该项目废气的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向环保部门报告，并采取紧急预防措施，停止生产，同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检修，使环保工程正常运转方可恢复生产，以确保周围的环境质量。

（4）在建筑设计中，充分利用自然通风改善作业环境，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安全要求时，设置机械通风装置。尽量采用自动控制系统来完成，避免工作人员过多接触有毒有害物质，以确保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5）加强库房管理，仓库应地面平整，便于通风换气，有防鼠、防虫设施，各类原辅材料根据各自的储存条件分开存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物料储罐应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与其他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需专人管理，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设置急救水源，一旦发生泄露及时报告并妥善组织消防急救。

（6）物料搬运时轻装轻卸，保持包装完整，防止洒漏，并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7）加强生产管理及监控，监督设备安装质量，确保设备的密闭性。

(8) 完善环境管理体制，各车间设专项负责人，随时巡视各设备的运转状况，发现异常及时检修，必要时立即停产。监测结果按次、月、季、年编制报表，并由安全环保部派专人管理并存档。

4.1.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于2021年1月委托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4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州环评（永顺）【2021】4号。项目主体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直至2022年10月主体工程完成，后续调试各项环保设备，至2024年11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3127MA4RHN178X001Q。

现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洁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管理检查，现场验收监测由我公司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取样检测。

环境保护设施达到了环评批复与环评“三同时”中相应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4-1：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要求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验收实际设施情况	是否落实/未落实原因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20m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生活区依然沿用，但为方便生产工人生产厂区建设卫生间，通过化粪池（18m³）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落实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32m³、油水分离器、防渗		一个初期雨水沉淀池 60m³，经油水分离器和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容积增加，可容纳厂区初期雨水，落实
	车间拖洗废	沉淀池（2m³），油水分离器、防渗		沉淀池 10m³，经油水分离器和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容积增加，可容纳车间拖洗废水，落实

	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落实
	无组织废气	加强通风、绿化	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增设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减少油气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和绿化	新增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油气,环境友好型变动
噪声		减震、隔声、实体围墙、厂区设置绿化带	/	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加强维护等,项目内空地、厂界四周种植绿色植物形成绿化吸声带	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时清运,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时清运,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设置于产品库房1#中,占地面积为10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一般固废暂存库(设置于产品库房1#中,占地面积为100m ²)	落实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200m ²)、重点防渗、防油渗、设置裙脚、导流沟、集油池(5m ³)	《危险废物贮存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中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120m ²)、危废暂存间设置5个隔间,重点防渗、防油渗、设置裙脚、导流沟、集油池(5m ³)	根据施工图纸变动,危废间面积减小依然能满足危废的存放需求,隔间设置更有利于分类存放危废,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降噪措施。	落实
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对重点防渗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采取分区防渗,对重点防渗区进行重点防渗处理: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落实
风险投		事故废水应急池(72m ³)、其他应急设施、地下水监测井、编制突发	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事故废水应急池(60m ³)、其他应急设施、依托园区地下水	事故应急池容积减小,但经过前文分析容

资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积可满足厂区需求，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
排污口等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源设置标示牌，废水、废气排口设置采样点	/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源设置标示牌，废水、废气排口设置采样点	落实

4.1.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 年 4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州环评（永顺）【2021】4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在永顺经济开发区猛洞河产业园新建汽车拆解项目，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13192m²，年拆解报废车辆 5000 台，新建废旧车辆堆放区、产品库房、车辆拆解车间、打包车间、有色金属存放库、利用零部件堆放区及配套基础环保设施等，厨房、杂物间及办公楼利用永顺县美天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原有设施，不新建。本项目仅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切割、压实等，项目内不涉及清洗、破碎及后续深加工等。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永顺经济开发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5-2025）。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设计方案，强化水土保持，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在工程开挖过程中，尽量减小和有效控制对施工区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统筹安排工程填、挖方，减少工程动土量，做好土石方平衡；根据项目施工总布置、施工特点和工程完工后的土地利用意向，采取水土保持综合防治措施，结合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及工程实施进度安排，按照永久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布设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项目填、挖方等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采取工程措施，进行边坡防护，防止地质灾害事故发生。

（二）、优化施工方案，强化施工期管理

1、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设置施工围挡，文明施工；对于含尘物料装运采用密闭式运输车清运，严禁遗洒，水泥，灰尘，砂等易于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进行覆盖，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须及时清运，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的，临时堆放场须采取围挡、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要进行清洗，施工场地要经常性地喷水降尘，对工程临时堆土场要及时复垦或绿化，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施工废水管理。完善施工场地废水导排和引流措施，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严禁随意排放。

3、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午休期间和夜间（22:00~6:00）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用减振、设置声屏障、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防止噪声扰民。

4、加强施工固废管理。工程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尽量用于场地平整和填方；本工程产生的废气土石方约 448m³，应交由渣土管理部门运至指定地点消纳；规范设置工程土石方临时堆场，加强工程土石方临时堆场管理，工程完毕要进行生态恢复；建筑垃圾除少量可用于场地现场回填外，其余大部分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严禁乱堆乱倒，并定期清运至来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要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对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要采取工程措施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四）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营运期环境管理。

1、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远期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猛洞河，远期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汇至油水分离器、初期雨水池隔油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猛洞河，远期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按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对废旧车辆堆放区、危废暂存间、拆解车间、化粪池、初期雨水池、沉淀池、消防废水应急事故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加强污水设施的防渗处理，防止废水渗漏而污染地下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地面作防渗处理，周边设置地沟，地沟采用抗腐蚀性的防渗材料防渗（抗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在事故情况下，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汇入地沟进行收集，末端设置集油池，防止溢流至其他区域而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2、废气污染防治。

（1）切割烟尘。气割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尘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镀锌软管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设施，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2）卸油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燃料油抽取、放空过程中燃料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在拆解前，采用真空吸油机对各类废油夜抽至专用密闭容器进行储存，并采取油气回收装置对油气进行处理。（3）制冷剂废气。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前，采用冷媒回收机抽取空调系统中的制冷剂至专用的密闭容器中进行存储。（4）食堂油烟。食堂燃料采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外排；加强绿化，采取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轻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5）危废间暂存间异味。各类危废均密闭储存，设置排风系统，加强危废暂存间的通风，减少异味对人体造成的不适。

3、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不可利用材料（破损的废玻璃、废橡胶、废塑料等混合碎料）、除尘灰等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蓄电池、废尾气催化剂、废油夜、废制冷剂、废有毒物质部件、废电容器、污水处理废油及污泥、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采取分区储存的方式，各类危废采

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废尾气催化剂及废空调制冷剂利用钢瓶储存；废蓄电池采用耐腐蚀专用容器（密封前）码垛堆放；含油抹布、手套、（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废油及污泥及废油夜采用密闭桶装；废电容器及含有毒物质部件采用专门的盒装；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可利用材料（破损的废玻璃、废橡胶、废塑料等混合碎料）、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在厂区修建一般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理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GB22128-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要求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中贮存、运输、处理规定进行。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在厂区危废暂存库安全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理。危废的转移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

三、工程在下一步，应按本环评批复要求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路线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做好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对项目各监测因子做好定期监测，及时了解其变化情况，并报我局备案。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加强环境管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能够及时、有效的处理。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具体负责。

表 4-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	--------	------	------

			况
1	优化设计方案,强化水土保持,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在工程开挖过程中,尽量减小和有效控制对施工区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统筹安排工程填、挖方,减少工程动土量,做好土石方平衡;根据项目施工总布置、施工特点和工程完工后的土地利用意向,采取水土保持综合防治措施,结合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及工程实施进度安排,按照永久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布设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项目填、挖方等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采取工程措施,进行边坡防护,防止地质灾害事故发生。	施工过程中不断优化设计方案,最小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厂区内加强绿化,厂区东南侧修建了挡土墙,防止地质灾害事故发生。	已落实
2	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远期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猛洞河,远期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汇至油水分离器、初期雨水池隔油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猛洞河,远期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猛洞河。	已落实
3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按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对废旧车辆堆放区、危废暂存间、拆解车间、化粪池、初期雨水池、沉淀池、消防废水应急事故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加强污水设施的防渗处理,防止废水渗漏而污染地下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地面做防渗处理,周边设置地沟,地沟采用抗腐蚀性的防渗材料防渗(抗渗系数$\leq 10^{-7}$cm/s/),在事故情况下,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汇入地沟进行收集,末端设置集油池,防止溢流至其	已对危废暂存间、拆解车间、化粪池、初期雨水池、沉淀池、消防废水事故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已落实

	他区域而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4	废气污染防治。（1）切割烟尘。气割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尘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镀锌软管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设施，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2）卸油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燃料油抽取、放空过程中燃料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在拆解前，采用真空吸油机对各类废油夜抽至专用密闭容器进行储存，并采取油气回收装置对油气进行处理。（3）制冷剂废气。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前，采用冷媒回收机抽取空调系统中的制冷剂至专用的密闭容器中进行存储。（4）食堂油烟。食堂燃料采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外排；加强绿化，采取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轻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5）危废间暂存间异味。各类危废均密闭储存，设置排风系统，加强危废暂存间的通风，减少异味对人体造成的不适。	切割烟尘采取“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卸油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出，厂界外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外排。危废间密闭储存，加强通风，厂区内加强绿化，设置绿化带。	已落实
5	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限值。	已落实
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不可利用材料（破损的废玻璃、废橡胶、废塑料等混合碎料）、除尘灰等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蓄电池、废尾气催化剂、废油夜、废制冷剂、废有毒物质部件、废电容器、污水处理废油及污泥、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采取分区储存的方式，各类危废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废尾气催化剂及废空调制冷剂利用钢瓶储存；废蓄电池采用耐腐蚀专用容器（密封前）码垛堆放；含油抹布、手套、（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废油及污泥及废油夜采用密闭桶装；废电容器及含有毒物质部件采用专门的盒装；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不可利用材料（破损的废玻璃、废橡胶、废塑料等混合碎料）、除尘灰等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u>废蓄电池、废尾气催化剂、废油夜、废制冷剂、废有毒物质部件、废电容器、污水处理废油及污泥、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采取分区储存的方式，各类危废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u>	已落实
7	不可利用材料（破损的废玻璃、废橡胶、废塑料等混合碎料）、除尘灰等一般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于1#打包车间，已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危险废	已落

	业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在厂区修建一般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理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GB22128-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要求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中贮存、运输、处理规定进行。	物的贮存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实
8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在厂区危废暂存库安全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理。危废的转移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	生产产生的固废在厂区暂存后交由湖南永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按规定填写《危险废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已落实
9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加强环境管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能够及时、有效的处理。	企业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各环境风险源张贴应急处置卡。	已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HC2004	/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L B-FA1265	0.0168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 A5688	/	dB (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DL-P H10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HWS-80B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5	mg/L
	总磷（磷酸盐）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C200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AW-OIL-6	0.06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AW-OIL-6	0.06	mg/L

5.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

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本次验收监测布点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要求布设，故本次验收监测布点是合理的。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流量值 L/min	流量实测值 L/min	示值误差（%）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校准前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YQB-11-14	综合孔口流量计 CF-JA300 YQB-16-04	100	101.6	+1.57	±5%	合格
校准后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YQB-11-14	综合孔口流量计 CF-JA300 YQB-16-04	100	100.9	+0.89	±5%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2）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仪器；
- （3）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4）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 （5）避免在风速大于 5.0m/s 及雨雪、雷电天气下监测。
- （6）噪声监测前后，对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级校准，结果见下表 5-3。

表 5-3：噪声仪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测前	检测后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5.3.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YQB-09-01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B-33-07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2025.3.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YQB-09-01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B-33-07	93.8dB (A)	93.8dB (A)	±0.5dB (A)	合格
-----------	---------------------------------	-------------------------------	---------------	---------------	---------------	----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pH 计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液 pH 值	校准值	校准液 pH 值	校准值	示值偏值	结果评价
2025.3.29	便携式 pH 计 DL-PH100 YQB-01-10	6.86	6.84	9.18	9.20	≤0.05 pH	合格
2025.3.30	便携式 pH 计 DL-PH100 YQB-01-10	6.86	6.87	9.18	9.19	≤0.05 pH	合格

表 5-5: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96	107	5.4	10	HJ 828-2017	合格
氨氮	mg/L	0.534	0.631	8.3	15	HJ 373-2007	合格
总氮	mg/L	1.32	1.45	4.7	5	HJ 636-2012	合格
总磷 (磷酸盐)	mg/L	0.42	0.43	1.2	10	HJ 373-2007	合格

表 5-6: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结果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4110178-7	115	115	±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H300938-2-1	257	250	±15	合格
氨氮	mg/L	2005186-1	13.8	14.0	±0.6	合格
总氮	mg/L	203296-2	12.5	12.7	±0.8	合格
总磷 (磷酸盐)	mg/L	H3012158-2	0.199	0.200	±0.010	合格
石油类	mg/L	A24080561-1	24.7	23.8	±1.7	合格

表 5-7: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空白检测结果	检出限	结论
石油类	mg/L	0.06L	0.06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总氮	mg/L	0.05L	0.05	合格
总磷（磷酸盐）	mg/L	0.01L	0.01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3 月 30 日。

结合企业生产工况，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3 月 30 日共计拆解车辆 51 辆，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本项目监测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该项目正常工作，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本次验收监测环境空气、废气、噪声监测数据有效。

6.1.1 废气

6.1.1.1 无组织废气监测

①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②监测布点：本次监测设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具体见表 6-1。

表 6-1：废气监测点设置

序号	监测点	备注
UE1	项目生产区东南侧 15 米处（项目区的上风向）	监测时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湿度、气压，共 5 组气象参数
UE2	项目生产区北侧 10 米处（项目区的下风向）	
UE3	项目生产区西北侧 10 米处（项目区的下风向）	
UE4	项目生产区西侧 10 米处（项目区的下风向）	

③监测频次：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3 次/天。

④监测与分析方法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监测，其它方面按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6.1.1.2 有组织排放

（1）监测因子：颗粒物。

（2）监测布点：本次监测设 2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2。

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设置

序号	监测点	因子	备注
◎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进口	颗粒物	监测时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湿度、气压，共 5 组气象参数
◎2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出口		

(3) 监测频次：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3 次/天。

(4) 监测与分析方法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监测，其它方面按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6.1.2 废水

(1) 监测点：本次监测布设 1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3。

表 3 水环境监测点布设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	备注	执行标准
★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 _{Cr} 、BOD ₅ 、总氮、总磷、SS、石油类、NH ₃ -N、动植物油	采样同时监测流速、流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 监测频次：采 2 个正常生产周期，每个周期内采样 3 次；采样同时测量流速、流量。

(3) 监测与分析方法

按国家颁布的 HJT9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其它方面按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6.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表 6-3：噪声监测点设置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侧边界 1m 处	厂界噪声	检测两天，昼间昼一次；
N2	项目南侧边界 1m 处	厂界噪声	
N3	项目西侧边界 1m 处	厂界噪声	
N4	项目北侧边界 1m 处	厂界噪声	

(3) 监测频次：测两天，每天昼间一次。

(4)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要求进行检测。其它方面参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时间为：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3 月 30 日。

验收期间，该项目正常工作，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结合企业生产工况，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3 月 30 日共计拆解报废车辆 18 辆，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本项目监测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数据有效。生产工况记录如表 7.1-1。

表 7.1-1 项目调试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时间	报废车辆（辆）	设计报废车辆（辆）	工况（%）
2025.03.29	8	15	53
2025.03.30	10	15	67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该项目正常工作，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调试期间工况为 53%~67%，因项目刚开始生产，回收的报废车辆较少故工况仅为设计的一般，但各项工序处于正常生产状态，达到正常生产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环境空气、废气、噪声监测数据有效。

7.2 验收监测结果：

现场监测工作由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3 月 30 日进行取样检测。

7.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1：布袋除尘器进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2025.03.29			2025.03.3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QE1 切割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2251	2349	2576	2328	2325	2265	/	m³/h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	mg/m³	/
		排放速率	0.0255	0.0235	0.0258	0.0233	0.0233	0.0227	/	kg/h	/
QE1 切割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2426	2397	2392	2358	2400	2347	/	m³/h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120	mg/m³	是
		排放速率	0.0243	0.0240	0.0239	0.0236	0.0240	0.0235	3.5	kg/h	是

结合上述监测结果分析，经 1 套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在项目地上风向设置了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总计 4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2-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2025.03.29			2025.03.3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UE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42	0.48	0.43	0.48	0.46	0.42	4.0	mg/m³	是
	总悬浮颗粒物	0.218	0.198	0.201	0.184	0.190	0.210	1.0	mg/m³	是
UE2 厂界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61	0.59	0.65	0.57	0.62	0.65	4.0	mg/m³	是
	总悬浮颗粒物	0.266	0.272	0.284	0.253	0.240	0.268	1.0	mg/m³	是
UE3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68	0.66	0.64	0.71	0.65	0.62	4.0	mg/m³	是
	总悬浮颗粒物	0.259	0.251	0.280	0.249	0.274	0.256	1.0	mg/m³	是
UE3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56	0.64	0.67	0.58	0.57	0.61	4.0	mg/m³	是
	总悬浮颗粒物	0.281	0.258	0.275	0.273	0.264	0.280	1.0	mg/m³	是

由表 7-2 可知，各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次监测在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一个采样点，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5.3.29	F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浅灰、微浊、无气味、少量浮油	pH 值	8.3	8.2	8.2	8.2~8.3	/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6	237	257	247	/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8	83.3	93.8	88.0	/	/	mg/L
			氨氮	2.65	2.72	2.44	2.60	/	/	mg/L
			总氮	7.28	6.91	7.20	7.13	/	/	mg/L
			总磷（磷酸盐）	0.97	0.84	0.91	0.91	/	/	mg/L
			悬浮物	115	106	109	110	/	/	mg/L
			石油类	0.82	0.87	0.84	0.84	/	/	mg/L
			动植物油	0.69	0.67	0.70	0.69	/	/	mg/L
	F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浅黄、微浊、无气	pH 值	8.1	8.1	8.2	8.1~8.2	6~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	104	117	102	108	500	达标	mg/L

		味、少量 浮油	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3	31.8	34.8	33.3	300	达标	mg/L
			氨氮	0.542	0.520	0.587	0.550	25	达标	mg/L
			总氮	1.50	1.29	1.66	1.48	45	达标	mg/L
			总磷（磷酸盐）	0.46	0.37	0.42	0.42	5	达标	mg/L
			悬浮物	29	32	35	32	400	达标	mg/L
			石油类	0.09	0.10	0.11	0.10	20	达标	mg/L
			动植物油	0.07	0.06L	0.07	0.06L	100	达标	mg/L
2025.3.30	F2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浅灰、微油、无气味、少量浮油	pH 值	8.7	8.7	8.6	8.6~8.7	/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2	197	210	213	/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3	80.3	81.8	82.8	/	/	mg/L
			氨氮	2.57	2.38	2.61	2.52	/	/	mg/L
			总氮	6.33	6.58	6.08	6.33	/	/	mg/L
			总磷（磷酸盐）	0.89	0.79	0.73	0.80	/	/	mg/L
			悬浮物	108	113	101	107	/	/	mg/L
			石油类	0.92	0.94	0.90	0.92	/	/	mg/L

			动植物油	0.57	0.53	0.62	0.57	/	/	mg/L
	F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浅灰、微油、无气味、少量浮油	pH 值	8.1	8.0	8.0	8.0~8.1	6~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2	91	94	89	500	达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8	28.8	31.3	30.3	300	达标	mg/L
			氨氮	0.548	0.620	0.582	0.583	25	达标	mg/L
			总氮	1.35	1.56	1.38	1.43	45	达标	mg/L
			总磷（磷酸盐）	0.40	0.34	0.47	0.40	5	达标	mg/L
			悬浮物	31	37	28	32	400	达标	mg/L
			石油类	0.10	0.09	0.08	0.09	20	达标	mg/L
			动植物油	0.006L	0.08	0.008	0.06	100	达标	mg/L
备注：1、结果判定：pH 值按范围判定，其他按平均值判定，低于检出限的检测结果参与平均值计算时以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2、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规定表 1B 级标准										
由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废水各项污染因子的检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氨氮、总氮、总磷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规定表 1B 级标准。										

表 7.2.4 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情况

监测因子	进口最大浓度值	出口最大浓度值	处理效率 (%)	平均效率 (%)
pH (无量纲)	8.2~8.7	8.0~8.2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7~257	82~117	$\frac{40.61-68.0}{9}$	54.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0.3~93.8	28.8~34.8	$\frac{56.66-69.3}{0}$	62.98
氨氮 (mg/L)	2.38~2.72	0.520~0.620	$\frac{73.95-80.8}{8}$	77.42
总氮 (mg/L)	6.08~7.28	1.29~1.66	72.7~82.28	77.49
总磷 (mg/L)	0.73~0.97	0.34~0.47	$\frac{35.62-64.9}{5}$	50.28
悬浮物 (mg/L)	101~115	28~37	$\frac{63.37-75.6}{5}$	69.51
石油类 (mg/L)	0.82~0.94	0.08~0.11	$\frac{86.59-91.4}{9}$	89.04
动植物油 (mg/L)	0.53~0.70	0.06~0.08	$\frac{84.91-95.7}{1}$	90.31

7.2.2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在厂界外东、南、西、北、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根据现场取样情况,可了解,监测期间主要为正常生产时段,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产生噪声,故只监测昼间噪声。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检测结果 dB（A）	
		2025.03.29	2025.03.30
		昼间	昼间
项目东侧边界 1m 处 N1	厂界噪声	55	54
项目南侧边界 1m 处 N2		54	53
项目西侧边界 1m 处 N3		55	56
项目北侧边界 1m 处 N4		57	58
标准限值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 1m 处昼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文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3号），VOCs 暂无购买权，建设单位通过市场交易申购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指标，其中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7.3-1: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指标数量/ (t)
废水	COD	0.08192
	NH ₃ -N	0.08192
废气	VOCs（建议指标）	0.19

本次验收按最大的废水量核算排污总量，根据前文核算，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厂产生的废水最大量为 7.45m³/2d，项目共计生产 330 天，则废水产生量为 1229.25m³/a，根据实测结果，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最大浓度值为 117mg/L、0.62mg/L。因项目才开始运营，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少，无法完成检测。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猛洞河，COD 排放浓度 50mg/L，NH₃-N 排放浓度 5mg/L，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总量为 COD：0.061t/a，NH₃-N：0.008t/a，小于环评设计总量。

表 7-8: 实测数据总量控制核算

污染物			COD	NH ₃ -N
环评阶段	排放废水量（m ³ /a）		1624.66	
	处理后排放浓度（mg/L）		50	5（8）
	处理后排放量（t/a）		0.081	0.008
验收阶段	厂区总排口	排放废水量（m ³ /a）	1229.25	
		实测最大排放浓度（mg/L）	117	0.62
		厂内处理后排放量（t/a）	0.1438	0.0008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量（t/a）	0.061	0.008
	总计	排放废水量（m ³ /a）	1229.25	
		排污量（t/a）	0.061	0.008

7.5 自行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

根据《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自行监测要求，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为简化管理，应每年进行自行监测，本次验收参考环评报告及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对照落实情况，具体对比如下：

表 7-10：营运期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计划要求落实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要求	监测方式	落实情况
废气	颗粒物	DA001	1 次/年	手工	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自行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可作为第 1 季度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和声环境监测数据上报，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监测结果达标，报告编号：JH2503200302。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1 次/年	手工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每次一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手工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氨氮	DW001	1 次/年	手工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设及试运行阶段，基本执行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要求。通过资料调查、现场检查及环境监测，对本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均小于 20，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5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结果，其最大浓度分别为 0.71mg/m³ 和 0.281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

由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废水各项污染因子的检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氨氮、总氮、总磷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规定表 1B 级标准。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 1m 处的△1、△2、△3、△4 昼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8.3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有效落实了环评审批提出的各项意见要求，

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厂区内相关落实情况较好。

8.4 验收检查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不存在以下限制性条件。

表 8-1：对照检查一览表

序号	标准	现场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现场已按环评及其审批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同时投产使用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经审批后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很少且未造成重大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完成申报排污许可工作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建设项目未受到行政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数据真实，内容无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法规不得通过验收的类型

8.5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执行了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环保措施基本落实。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气监测结果、场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均达到环

评批复要求。

8.6 验收建议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及调查的结果，现提出以下建议：

- (1) 规范企业内部管理水平，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制度落实到位。
- (2) 加强日常监测，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周边进行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配合各项污染防治与治理工作。
- (4)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表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9.1.1 设计简况

2021 年 1 月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4 月 20 日，取得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州环评（永顺）【2021】4 号）。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33127MA4RHN178X001Q。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提出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9.1.2 施工简况

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主体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建设，后续整改环保措施，直至 2024 年 9 月建设完成。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9.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动工，2022 年 10 月项目主体建设完成。后续整改环保措施，同时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直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得湖南省商务厅颁发的资质认定书，2025 年 5 月，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对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自查结果表明：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对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对环保设施的要求建设并运转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条件。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

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4年11月，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洁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年11月，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5年3月29日-2025年3月30日委托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开展了验收监测，湖南洁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结合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

9.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9.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工作由当值人员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厂长是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全厂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对环保工作负全责。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并制度上墙。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制度内容包含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等内容，能较好的管理和维护环境保护设施，保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按照环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订了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安全生产制度，防止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规范原辅料运输与厂区内原辅料储存，防范废水事故排放造成污染，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和装备。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环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的是为了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

落实执行情况，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行动计划，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周期提供依据，为项目的后评价提供依据。

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9.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猛洞河工业园，工业园的征地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2]46号）文实施。

9.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猛洞河工业园，根据永顺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同意永顺县国土资源局申请用地总面积 1.3192 公顷，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同永顺县人民政府签约入住永顺县猛洞河工业园，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委 托 书

湖南洁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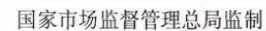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有关事项按合同要求执行。

委托单位：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评（永顺）（2021）4 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报批《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在永顺经济开发区猛洞河产业园新建汽车拆解项目，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13192m²，年拆解报废车辆 5000 台，新建废旧车辆堆放区、产品库房、车辆拆解车间、打包车间、有色金属存放库、利用零部件堆放区及配套基础环保设施等，厨房、杂物间及办公楼利用永顺县美天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原有设施，不新建。本项目仅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切割、压实等，项目内不涉及清

洗、破碎及后续深加工等。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永顺经济开发区调扩区总体规划》（2015-2025）。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设计方案，强化水土保持，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在工程开挖过程中，尽量减小和有效控制对施工区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统筹安排工程填、挖方，减少工程动土量，做好土石方平衡；根据项目施工总布置、施工特点和工程完工后的土地利用意向，采取水土保持综合防治措施，结合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及工程实施进度安排，按照永久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布设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项目填、挖方等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采取工程措施，进行边坡防护，防止地质灾害事故发生。

（二）优化施工方案，强化施工期管理。

1、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设置施工围挡，文明施工；对于含尘物料装运采用密闭式运输车清运，严禁遗洒，水泥、灰土、砂等易于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进行覆盖，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须及

时清运，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的，临时堆放场须采取围挡、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要进行清洗，施工场地要经常性地喷水降尘，对工程临时堆土场要及时复垦或绿化，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施工废水管理。完善施工场地废水导排和引流措施，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严禁随意排放。

3、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午休期间和夜间（22:00~6:00）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用减振、设置声屏障、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防止噪声扰民。

4、加强施工固废管理。工程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尽量用于场地平整和填方；本工程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约 448m³，应交由渣土管理部门运至指定地点消纳；规范设置工程土石方临时堆场，加强工程土石方临时堆场管理，工程完毕要进行生态恢复；建筑垃圾除少量可用于场地现场回填外，其余大部分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严禁乱堆乱倒，并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要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对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要采取工程措施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四）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营运期环境管理。



1、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远期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猛洞河，远期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汇至油水分离器、初期雨水池隔油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猛洞河，远期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按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对废旧车辆堆放区、危废暂存间、拆解车间、化粪池、初期雨水池、沉淀池、消防废水应急事故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加强污水设施的防渗处理，防止废水渗漏而污染地下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地面作防渗处理，周边设置地沟，地沟采用抗腐蚀性的防渗材料防渗（抗渗系数 $\leq 10^{-7}$ cm/s），在事故情况下，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汇入地沟进行收集，末端

设置集油池，防止溢流至其它区域而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2、废气污染防治。

(1)切割烟尘。气割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尘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镀锌软管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设施，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2)卸油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燃料油抽取、放空过程中燃料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在拆解前，采用真空吸油机对各类废油液抽至专用密闭容器进行储存，并采取油气回收装置对油气进行处理。

(3)制冷剂废气。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前，采用冷媒回收机抽取空调系统中的制冷剂至专用的密闭容器中进行存储。

(4)食堂油烟。食堂燃料采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外排；加强绿化，采取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轻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危废暂存间异味。各类危废均密闭储存，设置排风系统，加强危废暂存间的通风，减少异味对人体造成的不适。

3、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不可利用材料（破损的废玻璃、废橡胶、废塑料等混合碎料）、除尘灰等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蓄电池、废尾气催化剂、废油液、废制冷剂、含有毒物质部件、废电容器、污水处理废油及污泥、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采取分区储存的方式，各类危废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废尾气催化剂及废空调制冷剂利用钢瓶储存；废蓄电池采用耐腐蚀专用容器（密封箱）码垛堆放；含油抹布、手套、（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废油及污泥及废油液采用密闭桶装；废电容器及含有毒物质部件采用专门的盒装；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可利用材料（破损的废玻璃、废橡胶、废塑料等混合碎料）、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在厂区修建一般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理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GB22128-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有关要求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中贮存、运输、处理规定进行。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在厂区危废暂存库安全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理。危废的转移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

三、工程在下一步，应按本环评批复要求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路线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做好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对项目各监测因子做好定期监测，及时了解其变化情况，并报我局备案。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加强环境管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配备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我局具体负责。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0日



报告编号：JH2503200302

第 1 页 共 9 页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制：周紫莹
审核：莫琴
签发：向海宁
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委托监/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谷苑路 229 号海凭园生产厂房四 501

联系电话: 0731-85862138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永顺县灵溪镇猛洞河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3 月 30 日
采样人员	陈明、杨云、谢靖武、何海林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5 日
检测人员	陈明、杨云、谢靖武、何海林、唐玉贤、彭慧敏、龙慧婷、廖畅、危琳、谭颖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 分包情况: 无; 5. 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或“未检出”表示,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测定限)一半进行计算, 其折算浓度按检出限(测定限)进行计算; 6. 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和参考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指定。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OE1 切割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 检测 2 天
	OE2 切割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UE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1 天 3 次, 检测 2 天
	UE2 厂界下风向 1		
	UE3 厂界下风向 2		
	UE4 厂界下风向 3		
废水	F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磷酸盐)、悬浮物、石油类、氨氮、动植物油	1 天 3 次, 检测 2 天
	F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天 1 次(昼), 检测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5.3.29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5	65	达标	dB(A)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	65	达标	dB(A)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	65	达标	dB(A)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	65	达标	dB(A)
2025.3.30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4	65	达标	dB(A)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	65	达标	dB(A)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65	达标	dB(A)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	65	达标	dB(A)
备注	2025.3.29: 昼间天气: 阴, 风速: 1.0m/s~2.0m/s, 风向: 东南; 2025.3.30: 昼间天气: 阴, 风速: 0.8m/s~1.9m/s, 风向: 东南; 夜间不生产,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5.3.29	UE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42	0.48	0.43	4.0	达标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18	0.198	0.201	1.0	达标	mg/m ³
	UE2 厂界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61	0.59	0.65	4.0	达标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66	0.272	0.284	1.0	达标	mg/m ³
	UE3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68	0.66	0.64	4.0	达标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59	0.251	0.280	1.0	达标	mg/m ³
	UE4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56	0.64	0.67	4.0	达标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81	0.258	0.275	1.0	达标	mg/m ³
2025.3.30	UE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48	0.46	0.42	4.0	达标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84	0.190	0.210	1.0	达标	mg/m ³
	UE2 厂界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57	0.62	0.65	4.0	达标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53	0.240	0.268	1.0	达标	mg/m ³
	UE3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71	0.65	0.62	4.0	达标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49	0.274	0.256	1.0	达标	mg/m ³
	UE4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58	0.57	0.61	4.0	达标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73	0.264	0.280	1.0	达标	mg/m ³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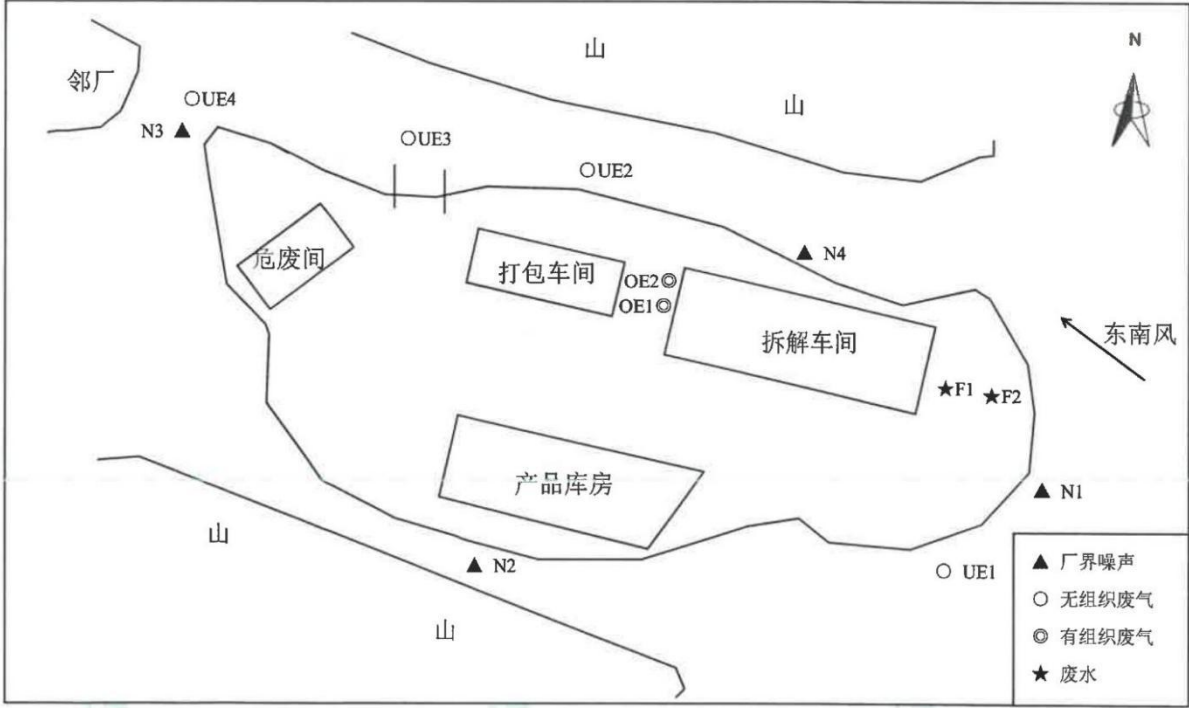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2025.3.29	OE1 切割工序 布袋除尘器排 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2251	2349	2576	/	/	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	/	mg/m³
			排放速率	0.0225	0.0235	0.0258	/	/	kg/h
	OE2 切割工序 布袋除尘器排 气筒出口 (15m)	标干流量		2426	2397	2392	/	/	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120	达标	mg/m³
			排放速率	0.0243	0.0240	0.0239	3.5	达标	kg/h
2025.3.30	OE1 切割工序 布袋除尘器排 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2328	2325	2265	/	/	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	/	mg/m³
			排放速率	0.0233	0.0233	0.0227	/	/	kg/h
	OE2 切割工序 布袋除尘器排 气筒出口 (15m)	标干流量		2358	2400	2347	/	/	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120	达标	mg/m³
			排放速率	0.0236	0.0240	0.0235	3.5	达标	kg/h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5.3.29	F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浅灰、微浊、无气味、少量浮油	pH 值	8.3	8.2	8.2	8.2~8.3	/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6	237	257	247	/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8	83.3	93.8	88.0	/	/	mg/L
			氨氮	2.65	2.72	2.44	2.60	/	/	mg/L
			总氮	7.28	6.91	7.20	7.13	/	/	mg/L
			总磷(磷酸盐)	0.97	0.84	0.91	0.91	/	/	mg/L
			悬浮物	115	106	109	110	/	/	mg/L
			石油类	0.82	0.87	0.84	0.84	/	/	mg/L
			动植物油	0.69	0.67	0.70	0.69	/	/	mg/L
	F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浅黄、微浊、无气味、少量浮油	pH 值	8.1	8.1	8.2	8.1~8.2	6~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4	117	102	108	500	达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3	31.8	34.8	33.3	300	达标	mg/L
			氨氮	0.542	0.520	0.587	0.550	/	达标	mg/L
			总氮	1.50	1.29	1.66	1.48	/	达标	mg/L
			总磷(磷酸盐)	0.46	0.37	0.42	0.42	/	达标	mg/L
			悬浮物	29	32	35	32	400	达标	mg/L
			石油类	0.09	0.10	0.11	0.10	20	达标	mg/L
			动植物油	0.07	0.06L	0.07	0.06L	100	达标	mg/L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判定要求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2025.3.30	F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浅灰、微浊、无气味、少量浮油	pH 值	8.7	8.7	8.6	8.6~8.7	/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2	197	210	213	/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3	80.3	81.8	82.8	/	/	mg/L
			氨氮	2.57	2.38	2.61	2.52	/	/	mg/L
			总氮	6.33	6.58	6.08	6.33	/	/	mg/L
			总磷（磷酸盐）	0.89	0.79	0.73	0.80	/	/	mg/L
			悬浮物	108	113	101	107	/	/	mg/L
			石油类	0.92	0.94	0.90	0.92	/	/	mg/L
			动植物油	0.57	0.53	0.62	0.57	/	/	mg/L
	F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浅黄、微浊、无气味、少量浮油	pH 值	8.1	8.0	8.0	8.0~8.1	6~9	达标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2	91	94	89	500	达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8	28.8	31.3	30.3	300	达标	mg/L
			氨氮	0.548	0.620	0.582	0.583	/	达标	mg/L
			总氮	1.35	1.56	1.38	1.43	/	达标	mg/L
			总磷（磷酸盐）	0.40	0.34	0.47	0.40	/	达标	mg/L
			悬浮物	31	37	28	32	400	达标	mg/L
			石油类	0.10	0.09	0.08	0.09	20	达标	mg/L
			动植物油	0.06L	0.08	0.08	0.06	100	达标	mg/L
备注	1、结果判定：pH 值按范围值判定，其它按平均值判定，低于检出限的检测结果参与平均值计算时以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2、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四、点位示意图



五、气象条件

日期	温度 (℃)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风向	天气
2025.3.29	8.1-10.3	1019.7-1021.4	1.7-1.9	57-5.9	东南	阴
2025.3.30	8.7-10.2	1019.2-1020.8	1.4-1.6	54-56	东南	阴

六、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HC2004	/	mg/m ³
厂界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 (A)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LB-FA1265	0.168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DL-PH10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HWS-80B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0.05	mg/L
	总磷(磷酸盐)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C2004	/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AW-OIL-6	0.06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AW-OIL-6	0.06	mg/L

七、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检测结果质量控制表

任务单号：JH2503200302
项目名称：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
检测日期：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5 日

一、校准部分

1、气校准

表 1-1-1 流量校准记录（部分）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流量值 L/min	流量实测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校准前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YQB-11-14	综合孔口流量计 CF-JA300 YQB-16-04	100	101.6	+1.57	±5%	合格
校准后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YQB-11-14	综合孔口流量计 CF-JA300 YQB-16-04	100	100.9	+0.89	±5%	合格

2、噪声校准

表 1-2-1 噪声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测前	检测后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5.3.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B-09-01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B-33-07	93.8dB(A)	93.8dB(A)	±0.5dB (A)	合格
2025.3.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B-09-01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B-33-07	93.8dB(A)	93.8dB(A)	±0.5dB (A)	合格

3、水校准

表 1-3-1 pH 计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液 pH 值	校准值	校准液 pH 值	校准值	示值偏值	结果评价
2025.3.29	便携式 pH 计 DL-PH100 YQB-01-10	6.86	6.84	9.18	9.20	≤0.05pH	合格
2025.3.30	便携式 pH 计 DL-PH100 YQB-01-11	6.86	6.87	9.18	9.19	≤0.05pH	合格

二、测试部分

表 2-1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96	107	5.4	10	HJ 828-2017	合格
氨氮	mg/L	0.534	0.631	8.3	15	HJ 373-2007	合格
总氮	mg/L	1.32	1.45	4.7	5	HJ 636-2012	合格
总磷（磷酸盐）	mg/L	0.42	0.43	1.2	10	HJ 373-2007	合格

表 2-2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4110178-7	115	115	±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H300938-2-1	257	250	±15	合格
氨氮	mg/L	2005186-1	13.8	14.0	±0.6	合格
总氮	mg/L	203296-2	12.5	12.7	±0.8	合格
总磷（磷酸盐）	mg/L	H3012158-2	0.199	0.200	±0.010	合格
石油类	mg/L	A24080561-1	24.7	23.8	±1.7	合格

表 2-3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空白检测结果	检出限	结论
石油类	mg/L	0.06L	0.06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总氮	mg/L	0.05L	0.05	合格
总磷（磷酸盐）	mg/L	0.01L	0.01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0.025	合格

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检验检测章）

附件 5：原辅材料用量



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厂生产调试期间原辅材料消耗表（2025.03.29-03.30）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验收实际内容	
	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备注	名称	调试期间消耗量（2d）
1	废旧车辆	5000 辆	钢架棚内堆放	废旧车辆	<u>18 辆</u>
2	乙炔	50 瓶	钢瓶	乙炔	<u>0 瓶</u>
3	氧气	120 瓶	钢瓶	氧气	<u>8 瓶</u>
4	电	79.62 万 kWh	/	电	<u>300kWh</u>
5	水	4040m³/a	自来水厂供应	水	<u>12³/a</u>

附件 6：生产运行记录表

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厂生产调试期间
生产运行记录表

根据我公司统计 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3 月 30 日不定期进行生产，共计拆解车辆 18 辆，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表

日期	报废车辆（辆）	设计报废车辆（辆）	工况（%）
2025.03.29	8	15	53
2025.03.30	10	15	67

附件 7：项目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3127MA4RHN178X001Q	
单位名称：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灵溪镇新城社区永顺经济开发区猛洞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英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永顺县灵溪镇猛洞河工业园	
行业类别：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27MA4RHN178X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危废协议

危废回收服务合同

甲方：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南永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合同编号：YX-YS-24025

危险废物回收服务合同

甲方：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南永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主要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贮存、运输等服务。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将危险废物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以下统称为“包装物”)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其种类的危废标签及安全用语。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比较严重危险性的危险废物及不明物。

(二)、甲方在协议中列出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不得自行交由第三方处置。

(三)、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甲方应在生产厂区内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不得出现破损、渗漏现象，危险废物不得与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混装。

(四)、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需要转移时，应提前两天告知乙方。

(五)、甲方就以下条款承诺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甲方保证包装物符合危废物“包装要求”的标准及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分类、包装、标注；

2、甲方保证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指定车辆时，无破损、渗漏等情况，若有上述情况，乙方可拒绝装车；

3、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指定车辆，若需乙方转移，需在乙方车辆到达前告知乙方。转移费用为600元/车·次；

4. 甲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组织车辆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合同服务期限内原则上转运次数不超过贰次(具体转运时间双方协商),若甲方要求增加转运频次，乙方则加收转运服务费1000元/车·次。

(二) 甲方未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中危险废物包装要求包装，出现破损、渗漏、与其他固废混装现象，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1000元/车·次计算)。

(三)、如甲方需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打包服务，乙方加收打包服务费2000元/次计算。

(四)、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处置。

(五)、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合法有效证件。

(六)、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内，严格遵守甲方厂区内规定，乙方人员在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四、相关费用收取

(一)、甲方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序号	废物	危废名称	包装物要求	预计回收量及价格	备注
1	900-008-10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袋装	16000.00元/0.8吨	
2	900-214-08	废油液	桶装		
3	900-199-08	废油液	桶装		
4	900-210-08	沉淀池、雨水池废油及污泥	袋装 桶装		
5	900-052-31	废蓄电池	箱装		
6	900-045-49	含有毒物质部件 (含汞、铅、镉、六价铬部件)	袋装		
7	900-041-49	包装物沾染物	袋装		
8	900-049-50	废尾气催化剂	袋装		

1、该协议总价包含危险废物处置费、运输费、检测费、税费等各项费用;
该方案报价为一次性打包收费,乙方收运的危废总量为 0.8 吨/年,危废种类为上述表格所列范围之内。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险废物的一部分一并称重计量不再退还。

2、如本合同年度之内乙方收运的危废总量超过收运总量,则按照合同价加收服务费,不足一吨的,按一吨计算。

(二)、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按照国家实际过程中甲乙双方确定的实际运输、贮存及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相关费用计算标准进行结算。

(三)、如因甲方改变工艺流程等原因导致实际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存在本合同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该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合同总价与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 16000.00 元整：大写 壹万陆仟 圆整；

2、 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需在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全款人民币 16000.00 元（含税）至乙方开户银行。该合同款用于危险废物的处置费、运输费、包装材料费、现场指导费、检测费等实际发生费用和相关赔偿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款之后30个工作日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及危险废物转移许可证，并将增值税发票及危险废物转移许可证一并寄到甲方公司所在地址。

3、当甲方在本合同年度内转移的危险废物超过 0.8 吨时，乙方将按照合同价打包收费进行处置，含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包装材料费(如有)、现场指导费(如有)、检测费(如有)等费用。

六、 违约责任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分类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危险废物从甲方单位转移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安全责任事故、行政处罚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如甲方违反本合同承诺条款，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四条及第五条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1)、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4)、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止。

八、 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在原告所在地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及争议的条款。

九、 其它事项

- 1、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 2、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



永循环保
YONG XUN HUAN BAO

甲方：永顺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永顺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永顺县工业园区 三方：李英奎 电话：135743622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永顺支行 账号：4305017376080000842 税号：91433127MA4RMN178X 邮政编码：416700	乙方：湖南永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湖南永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灵溪镇新城社区永顺经济开发区猛洞河工业园内 委托代理人：张田 电话：13588918377 转运电话：0743-5228776 投诉电话：1348783511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顺县支行 账号：18855901040017910 工商税号：91433127MA7DEHLLXG 邮政编码：416700
---	---



永循环保

2024 年 06 月 04 日 2024 年 6 月 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27MA7DEHLLXG

名称 湖南永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光污染治理服务;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环保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住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灵溪镇新城社区永顺经济开发区猛洞河工业园内

登记机关



2023 年 7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仅用于签订合同存档用

编号：州 环 (小微危) 字第 (01) 号

持证单位：湖南永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伟

地址：湖南省湘西州永顺县经济开发区猛洞河工业园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经营范围：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6、HW17、HW21、HW23、HW29、HW30、HW31、HW34、HW35、HW36、HW48、HW49、HW50（不含危险废物年产生量超过10吨的工业源危险废物，严禁收集爆炸性、剧毒性的危险废物，严禁收集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以及成分不明的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800t/a（以保靖县、永顺县为主，限湘西州内）

经营期限：叁年

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附件9：报废企业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码：433127011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27MA4RHN178X

企业名称：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英奎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灵溪镇新城社区永顺经济开发区猛洞河工业园

拆解场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灵溪镇新城社区永顺经济开发区猛洞河工业园

经营范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包含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业务）

经审核，认定你单位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2025年3月28日

湖南省商务厅 监印

关于污水接纳处理申请报告

永顺县猛洞河工业园:

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位于猛洞河工业园内。美天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厂内自建有污水处理池, 处理后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_{Cr} 为 150mg/L , BOD_5 为 10mg/L , SS 为 30mg/L , 氨氮为 5mg/L , 石油类为 2mg/L , 动植物油为 2mg/L , 达到三级排放标准, 符合贵园污水处理站入管网要求。特此申请美天汽车回收拆解中心的工业污水进入贵园区污水处理站管网进行再处理。请予批准为盼!

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标准如下:

$\text{COD} \leq 500$, $\text{BOD}_5 \leq 300$, $\text{SS} \leq 400$.

总氮 ≤ 45 , 总磷 ≤ 5 , 氨氮 ≤ 25 , 石油类 ≤ 20 , 动植物油 ≤ 100 .

同意美天汽车回收拆解中心废水指标达到污水处理厂废水接入标准后进入管网进行再处理。

2024.10.16日

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 日，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猛洞河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319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废旧车辆堆放区、产品库房、车辆拆解车间、打包车间、有色金属存放库、利用零部件堆放区及配套基础环保设施等。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33127MA4RHN178X001Q。

2、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于 2021 年 1 月委托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4 月 20 日，取得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关于《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评（永顺）【2021】4 号）。2021 年 4 月开始施工，直至 2022 年 10 月工程主体全面完工，后安装环保设备，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33127MA4RHN178X001Q，后续因认定经营资质，2025 年 3 月取得经营资质，2025 年 3 月开始进入生产调试阶段。

本次验收由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湖南洁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2025 年 3 月，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踏勘，结合环评报告及现场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3 月 30 日湖南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开展了现场采样及监测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1：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表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	变更影响
修建容积为 32m³ 的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容积 2m³，事故应急池 72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实际容积为 60m³，沉淀池容积 10m³，事故应急池 60m³	根据施工图纸变动，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和消防应急池均为地埋式，可接纳厂区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无组织防止措施为加强通风、绿化	增设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减少油气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和绿化	环境友好型变动
危险废物暂存间（20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120m²）、危废暂存间设置 5 个隔间	根据施工图纸变动，危废间面积减小依然能满足危废间的存放需求，隔间设置更有利用分类存放危废
设置地下监测井	依托园区地下水井进行监测	对环境无影响
生活区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20m³）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区依然沿用，但为方便生产工人生产厂区建设卫生间，通过化粪池（18m³）处理后排入	化粪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经化粪池处理后和车间拖洗废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取得园区污水处理厂许可

	园区污水处理厂	
在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	在食堂设置抽油烟机	企业属家庭式作业，油烟产生量较少，抽油烟机可以满足需求

经上述对比，本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情况，项目其他变更的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有：切割、压实产生的粉尘、卸油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制冷剂废气、食堂油烟、危废暂存间异味。切割、压实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箱对油气进行处理，通过 1m 排气口进行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为地面拖洗水、绿化用水和道路降尘用水，其中绿化用水和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废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车间拖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和沉淀池处理后排入猛洞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等，主要为抓钢机、气切割机、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发动机翻转拆状台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降噪和封闭等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本项目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布设的 4 个监测点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规定表 1B 级标准。

(3)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 1m 处昼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后续要求

(一) 报告修改意见

- 1、核实产品库房的防渗和固废收集要求;
- 2、补充废水检测相关内容、核算废水处理效率;
- 3、核实实际建设内容、项目设备表;
- 4、核实危废暂存间面积变小合理性,危废种类;
- 5、核算事故应急池的容积;
- 6、核实总量核算;
- 7、完善附图附件。

(二) 现场整改意见

- 1、根据批复要求合理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措施。

六、验收结论

技术审查组认为在完成现场整改及验收报告修改过后,修改完成经专家审核后,再决定是否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刘江斌 王强 郭红明

附件 11：生产调试公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2?id=50409LKo4O>

工作Microsoft 搜索大众环评湖南省县市区地图...环境信息公示平台DeepSeek | 深度求索

发帖复制链接返回

[湖南] 关于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竣工日期与调试日期公示

133****4123 发表于 2025-04-09 10:51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猛洞河工业园

3、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废旧车辆堆放区、车辆拆解车间、打包车间）、1#产品库房、2#产品库房、有色金属存放库、利用零部件堆放区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2、联系人：李总

3、联系电话：19174361055

三、承担验收工作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咨询单位：湖南洁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负责人：陈工

3、联系方式：17308435785

四、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

1、竣工日期：2025年3月10日

2、调试生产日期：2025年3月24日—2025年6月24日

五、公众意见及反馈方式

自本公示之日起10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咨询单位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

回复

点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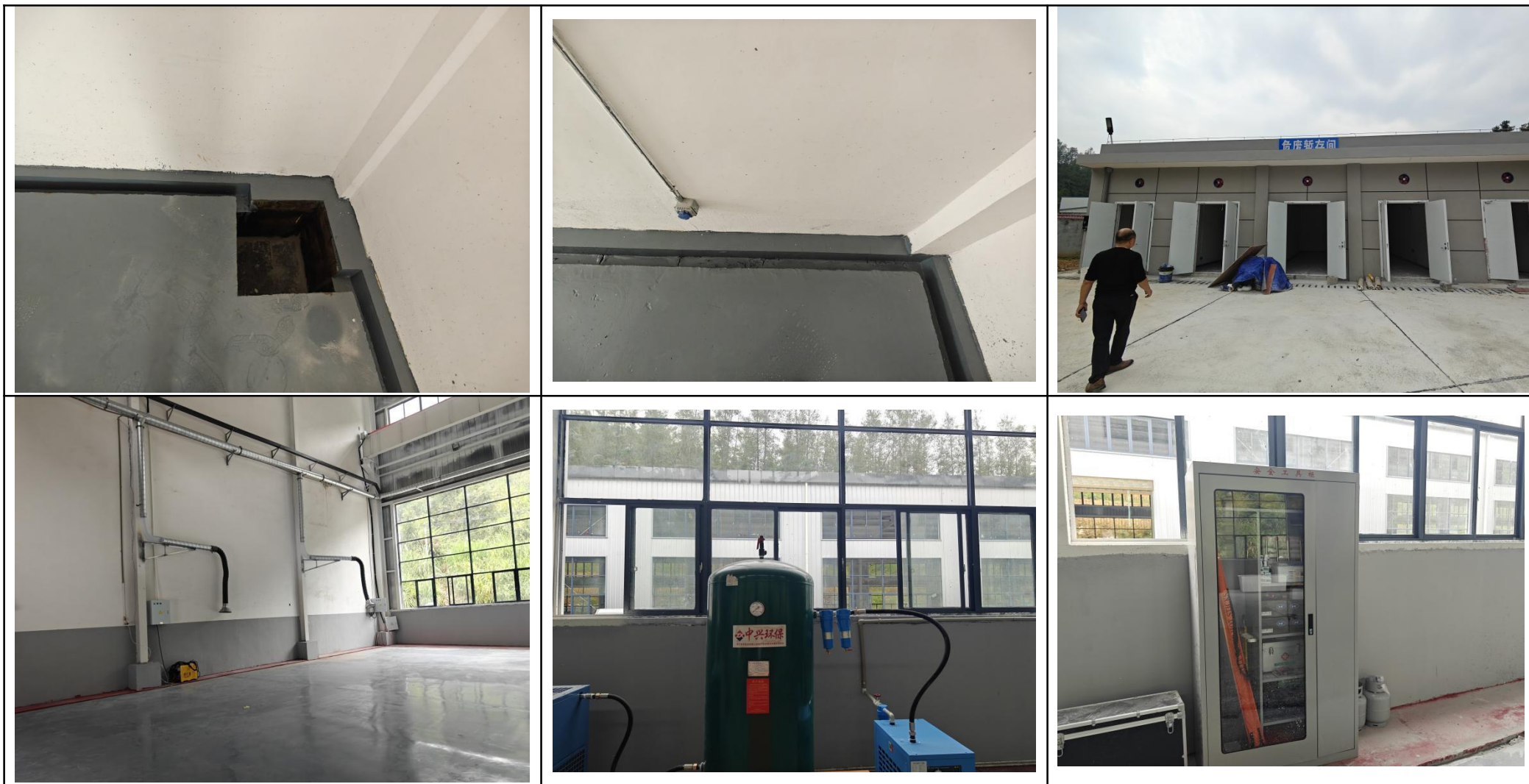
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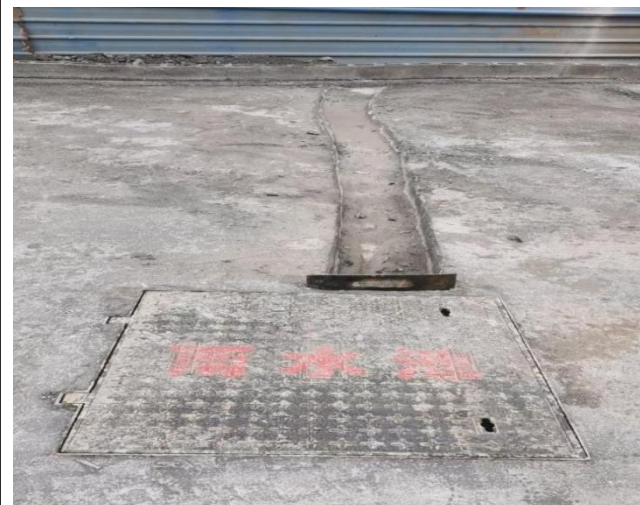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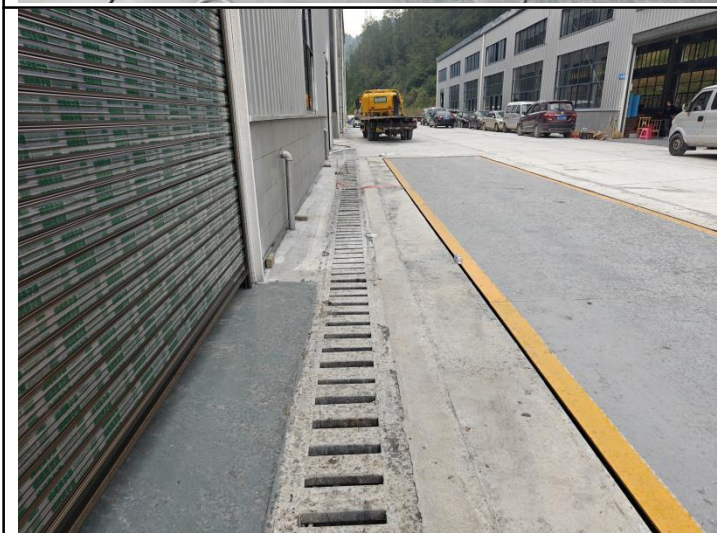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illegible]

附图 4：现场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湘西废旧汽车拆解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猛洞河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9-0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9°49'55.88135”，北纬 28°58'2.79408”			
	设计生产能力	拆解车辆 5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拆解车辆 5000 辆		环评单位	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					审批文号	州环评（永顺）【20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4					竣工日期	2022.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3127MA4RHN178X001Q			
	验收单位	湖南洁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18			
	实际总投资	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2.27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永顺县美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3127MA4RHN178X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2025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1			0.061	0.061			
	氨氮						0.008			0.008	0.0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未检测出不核算总量			未检测出不核算总量	未检测出不核算总量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苯并[a]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